

家禮輯覽見地

如

川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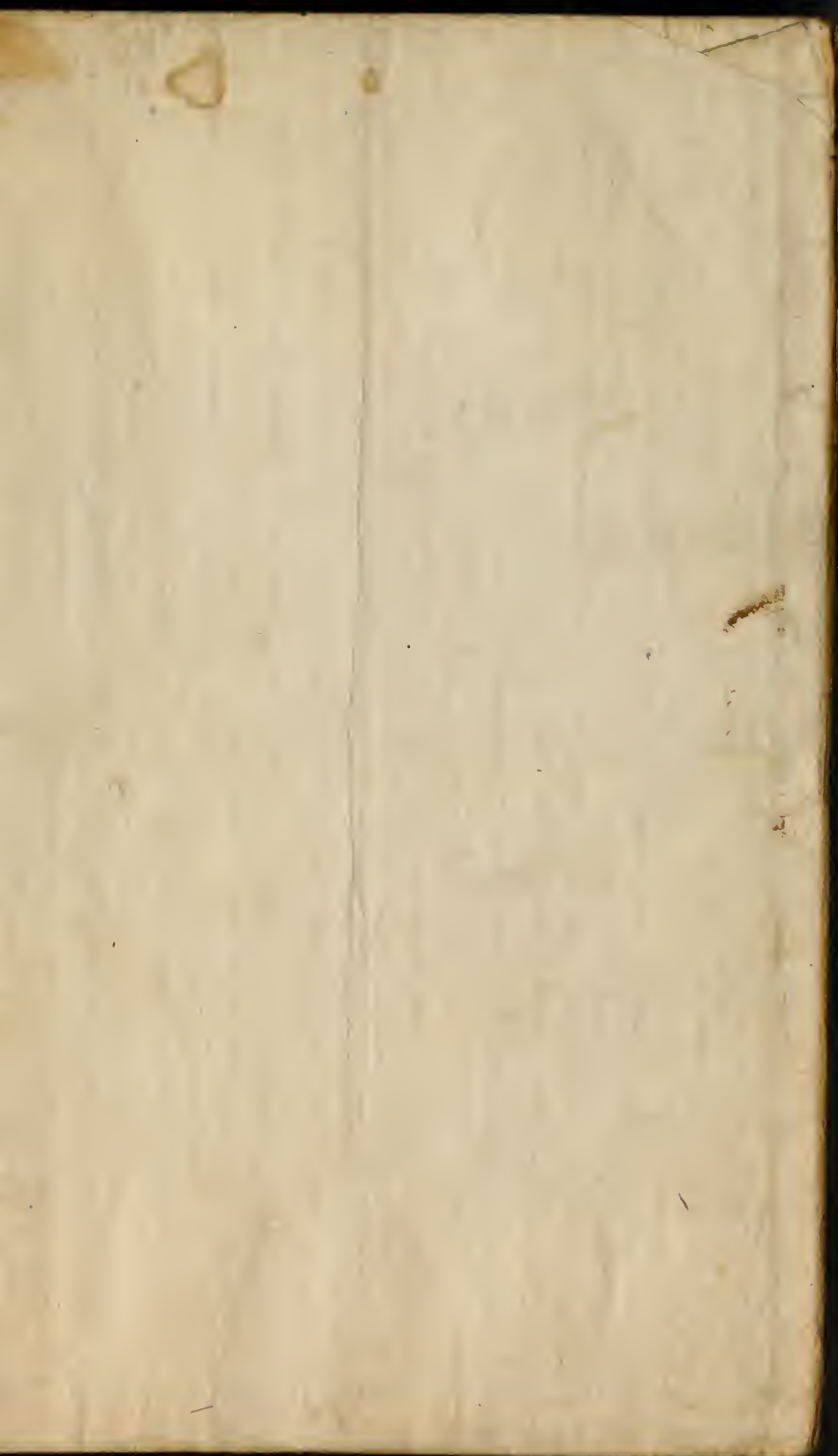
九卷三十一頁三頁(東)

雜位田六十八卷二四頁三卷

各衙門起田六卷七十九頁五卷

味

三頁



家禮輯覽卷之三

昏禮

昏禮

補註謂之昏者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
陽往陰來之義世俗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

時辰雖昕朝晝夜亦皆成禮殊為紕繆○曾子問孔
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疏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絕故也而宗
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
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陳註此謂大宗之無子或
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可不娶矣○語類

今之士大夫多是死於慾古人法度好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了都無許多患○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吊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吊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不取上聲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曰壻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壻親迎女

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及於初筮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吊之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媾也使其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吊既葬而除也天全郭子從問曾子問要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云云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難行答曰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布深衣縞總婦人未成服之服

也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
今既在塗非在室矣則只用奔喪之禮而服期○此
特問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緦輕不廢昏禮禮
畢乃哭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反歸也曾
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更為昏禮乎孔子言祭重昏
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豈更復行乎○白虎義不娶
同姓恥與禽獸同外屬
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

議昏

男子止

二十

丙則註嫁必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
陰以少為義陽以壯為強故也○家語

哀公問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豈不
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
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陳
止齋曰詩序以標有梅為男女及時是說也聖人之
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實既開奚顧禮義
故昏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學欲及時
者所以全智慮

無期以上喪可成昏

士昏禮三族之
不虞註三族謂

於未分之時

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虞度也不億度謂猝有死喪
此三族者已及子皆為服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
吉也雜記大功之未可以冠子嫁子疏父昆弟則伯
叔及伯叔母已昆弟則已之親凡弟子昆弟則已之

嫡子庶子○喪服父在為母傳何以期也屈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故也按國制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註以族人之長為主王昏禮宗

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註命之命使者躬猶親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子代其父為宗子其取也父命之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弟宗子母弟疏命使者謂納采以下至請期五者皆命使者也按禮二年秋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裂繻者何紀大

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何休云為養廉遠
恥也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休云禮有母母當命
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然則紀有母乎曰
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休云禮婦人無外事
但得命諸父兄師友耳母命不得違故不得稱母又
所以遠別也若然直使子之父兄師友命使者不自
親命使者此註云命之命使者似母親命者鄭略言
之其實使子父兄師友命使者也○會成孤而無族
長者毋舅主之無毋舅者父執里宰皆可○大金李
繼善問議親十年展轉牽制尚未成畢老母欲令今
冬畢親但先兄几筵未撤老母乃齊衰三年之服復
有妨礙然主昏却是叔父欲姑從鄉俗就親不知可

否若就畢挈歸凡百從殺衣服皆從淡素不知可否
曰若叔父主昏即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但母
在而叔父主昏恐亦未安可更詳也又問禮壻將親
迎父醮而命之今孝述繼善名父兄俱沒上惟母在
旁尊有叔父不知往迎之時當受母命耶為復受叔
父之命耶曰當受命於母然母既有服又似難行記
得春秋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兄
以命使者之說恐可檢看為叔父稱母之命以命之
否更詳之更以

上條并考之

必先使媒氏

士昏禮註詩云娶妻如之何非媒不得
昏必由媒交接所以養廉耻○韻會媒

謀栝切謀也

謀合二姓也

女氏

韻會氏猶言家也

註昏姻

白虎通昏時行禮故曰昏婦人

因人故曰姻○士昏禮疏男曰昏女曰姻者義取婿昏時往取女則因之而來及其親則女氏稱昏男氏

稱姻義取送女者昏時

往男家因得見之故也

苟慕其富貴
小學註苟但也虞翻與弟書

長子容當為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福其人不在

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著為家法○王氏達曰

貴家大族為富不仁福已泯而禍已至

吾苟與之締姻鮮有不為其所及者也

不肖
更丹朱不肖註

肖似也言其**挾富**
孟子註挾者兼鮮
韻會蘇典
強祿
不似父賢也
有而恃之意
切少也

韻會禳舉兩切負兒衣祿作緜補抱切李奇

曰小兒大籍齊人名小兒被為祿即襦也 指腹為

昏 按韋放與張率側室皆有孕指腹為昏 無賴韻會

後責族請昏卒與率子其原蓋出於此 賴利

也謂小兒無利入於家者曰 速獄詩註速

無賴又謂多詐狡獪為無賴 速獄召也 先祖太尉

按溫公行狀曾祖政贈太子太保祖

炫贈太子太傅此云先祖太尉未詳

納采

納采 士昏禮下達納采註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

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使人納其

采擇之禮疏言納者恐女氏不受若春秋內納之義
納采言納者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問
名不言納者女氏已許故不言納也納吉言納者男
家卜吉往與女氏恐女家翻悔不受故更言納也納
徵言納者納幣帛則昏禮成復恐女家不受故更云
納也請期親迎不言納者納幣則昏禮已成女家不
得移改故皆不言納也其昏禮有六尊卑皆同○程
子曰納采謂壻氏為女氏所采故致禮以成其意

具書

丘儀書式某郡姓某啓不稱親者方議而未成
也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尊慈不鄙寒

微曲從媒議許以令愛貺室僕之男某若某親之子
某茲有先人之禮謹專人納采因以問名敢請令愛

為誰氏出及其所生月日將以加諸卜筮伏
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年月日某郡姓某啓

告祠堂

註伉儷

韻會伉口浪切匹也儷郎計切偶也左註配偶

槍 韻會初亮切悽槍

使子弟為使者

韻會使令也爽士切又將命者初吏切○丘儀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温

公書儀用子弟為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禮今擬兩家通往来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者用

以代賓○集說註世俗今用媒人註主人出止書進及刀鐻人奉書及羊酒果實之屬

士昏禮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八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註使者夫家之屬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雖知猶問重慎也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南面並授也老羣吏之尊者○丘儀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入告主人執事者陳禮物于大門內用盤子盛書函置卓子上主人出門外迎賓舉手作揖遜狀請賓行凡三次主人先登東階賓登西階升堂東西相向立揖陳書幣執事者舉書案于廳上禮物陳庭中有幣帛則以置階前或卓子上賓主各就坐執事者以茶進啜訖賓興主人亦起執事以書授賓賓以奉

主人主人受以授執事者北向
再拜賓避席屏立不敢答拜
吾子有惠賜室某士昏

禮註吾子謂女父母也稱有惠於下
達貺賜也室猶妻七計反也某婿名
卷哀公問註尸
雍反蔽於氣

質也說文愚也
又作翹陟降切
吾子命之士昏禮註吾子謂使者
使者避不答

拜士昏禮註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
○丘儀此拜乃謝書非拜

遂奉書註某郡止親某
按某郡姓名者宗子也其非宗子之子則當曰某郡姓名

某親某之子也

出以復書

止禮之

丘儀復書式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尊慈不棄

文西過聽媒氏之言擇僕之第幾女某若某親之幾

某作配令似或作某親弟姪隨稱弱息蠢愚又不

能教既辱采擇敢不拜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其

生年月日如別幅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宣年月日

某郡姓某啓○名帖式父某母某氏女某行幾某甲

子年幾月幾日某時生○壬昏禮擴者出請賓告事

畢入告出請醴當為禮賓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

東上側尊觴亡甫反醴于房中主人迎賓于廟門外

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贊

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彼命反

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贊者薦進脯醢賓卽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與坐奠觶遂拜主人荅拜賓卽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註禮賓者欲厚之徹几改筵者鄉為神今為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於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五儀主人告祠堂畢出見賓各就位執事者以書進主人主人以奉賓賓受之以授從者主人曰敢備薄禮請醴從者賓曰敢辭主人固請賓曰敢不從命再拜主人荅拜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俱北面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前奉酒于賓賓趨席末主人以揖送酒賓趨席末受之而揖且

遍揖坐客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揖主人主人報之
賓降階酌酒以奉主人如前儀飲畢主人以盞置卓
子上主人自席末先升賓次升媒氏及陪席者以次
皆升坐執事者行酒或三行五行隨意進饌或三或
五如俗奉幣賓謝主人賓出席再拜主人
答拜送賓至大門外揖主人拱俟賓上馬

使者復命壻氏

五儀賓至門外壻氏主人出迎揖問
勞隨俗升堂各就位坐訖奉茶畢各

起從者以書進賓以奉主人主人受書
以授從者主人再拜賓退避請賓就次

主人復以告

于祠堂

五儀以盤子盛所復書
及名帖子置香案上

註不用祝

五儀並同
前改讀祝

為告辭某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某之第幾女某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納幣

納幣士昏禮疏按春秋傳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
幣不言納徵者孔子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

質也故指幣禮而言周文故以義言○昏義納徵註
納徵者納幣以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
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
士非其招則不往也故以聘士之禮聘之是以有儻
皮束帛以摯註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五儀按古有
見之禮見之六禮家禮略

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
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
六禮之目然惟於書辭之間略幣用色繒止踰十士
及其名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註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
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側其反帛無
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疏周禮
鄭註云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娶禮必用其類五兩
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
日相成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
加以大璋若彼據庶人空用緇色無纁故鄭云用緇
婦人陰此玄纁俱有故云象陰陽備也○記皮帛必

可制疏可制為衣物此亦是教婦以誠信之義也○
補註按雜記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此謂昏禮納徵

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兩端卷至中
則五匹為五箇兩卷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

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五禮
儀幣用紬或布二品以上玄三纁二三品以下至庶

人玄纁又實錄女媧之女以荆枝及竹為笄以貫髮
各一 金至堯以銅為之且橫貫焉舜以象牙玳瑁

為釧韻會樞緇切鏤也通俗文臂環謂之釧後漢
之金 孫程等十九人立順帝有功各賜金釧指環

具書丘儀書式忝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尊親家
執事稱呼隨宜伏承嘉命許以令女貺室僕之

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加之卜占已叶吉屯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禮謹消吉日以請曰某日甲子實惟昏期可否惟命端拜以俟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謹消以下至以俟二十三字年月日忝親某再拜○五儀家禮納采納幣皆具書近世彌文往往過於駢儷今考大全集有回黃勉齋家啓雖用四六而辭意典雅因采以為式然無聘啓謹以程伊川所作者補之○程伊川聘定啓伏以古重大昏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不競不量非偶妄意高門以某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閣第幾小娘子性質甚茂德容有光轉緣事契之家敢有昏

姻之願豈期謬厚遽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
少儀物具如別成○文公先生回啓摠衣問政夙仰
吏師之賢受幣結昏茲喜德門之舊遠承嘉命良慰
鄙懷令兄察院位第四令姪直卿宣教厲志為儒久
知為已熹第二女子服勤女事殊不逮人雖貪同氣
之求實重量材之愧惟異日執笄以見倘免非儀則
他年覆誼之傳庶無墜失此為欣幸曷可云喻○五
禮儀具銜姓名時維孟春隨時改稱台候二品以上
稱台候三品稱重候四品至六品通稱雅候七品以
下稱裁候多福某之子某 若某親某之子某 年既長
成未有伉儷謹行納采之註先典士昏禮註典常也
禮伏惟照鑒不宣年月日法也五儀家禮納

幣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夙興主人以書告于祠堂儀節並同納采祝文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已聘某官某郡某氏之第幾女為婦卜之叶吉今行納幣禮且以日期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昏期尚遠去且以至成昏十七字女氏出見使者儀節並同納采遂奉書告于祠堂儀節並同納采祝文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某已許某官某郡某氏之子為昏今日報吉且行納幣因以期日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昏期尚遠去因以至成昏十七字復書式忝親某郡姓某啓某官某郡尊親家執事伏

承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素切恐不堪卜
既叶吉僕何敢辭茲又蒙順先典既以重禮辭既不
獲敢不重拜若夫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尊
慈特賜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若夫至以須十二
字某年某月某日忝親某再拜壻氏主人復以告于
祠堂儀節並同納采但改讀祝為吉辭曰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聘定某郡某官之女為婦今日行納
幣禮畢將以某月某日成昏敢告若昏期尚遠去將
以至成

昏八字

附註請期

壻氏儀合請期一節於納幣又以為
未即親迎則依附註別行請期一節
六

禮

補註問名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卜其吉凶也納

吉歸卜於廟得吉垂復使使者往告納徵者徵

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也請期者請成昏之

期也餘見本註○士昏禮疏名有二種一者是名

字之名三月之名是也一者是名號之名故孔安

國以舜為名鄭君目錄以曾子為姓名亦據子為

名○楊氏復曰今按昏義問名疏曰問名者問其

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為誰氏言女之母

何姓氏也此說與儀禮疏義不同○語類問古人

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方氏

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

以問名此資入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貴鬼

謀以决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親迎以成之故

其序

賓曰某止某日

昏義註昏期主於男氏而必請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

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士昏禮疏某日者使者傳主人吉日之辭云某吉日之甲乙者以十日配

十二辰若云甲子乙

謹須士昏禮註

丑丙寅丁卯之類

須待也

親迎

親迎

喪大記註迎逢也凡言迎者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楊氏復曰今按婦至主人揖入升

自西階道婦入也夫先卽席婦尚立於尊西南面媵
御沃盥交道其志而後贊者徹尊冪舉者出鼎入陳
于阼階南載牲于俎設豆訖而後俎入又設斝饌後
布婦對席及贊者告饌具夫揖婦卽對筵皆坐夫正
席於先婦布席於後者先後唱隨之義也又其序先
祭而後食既三飯卒食而後三酌一酌再酌用爵三
酌用盞一酌以肝從再酌三酌無從其一酌也主人
拜受爵贊戶內北面荅拜酌婦亦如之三酌禮成而
後贊酌戶外尊以自酢奠爵拜皆荅拜卒爵拜皆荅
拜興於是主人出婦復位主人出者將向房脫服也
婦復位者婦人不宜出復入故因舊位而立也於是
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使御布婦席媵布夫席䟽云前

布同牢席夫在西婦在東示陰陽交會有漸也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取陽往就陰男女各於其方

附註商量

韻會皆度也量平聲

前期一日註帳幔帷幙

帳總名幔門帳也○天官註在旁曰帷在上曰幙幙或在

地展陳于上帷幙皆以布為之

文中子

文中子姓王名通字仲淹隋之大儒也門人私謚曰文中

夷虜

南方曰夷北方曰虜

契約

韻會契誥計切契卷也

若干

曲禮註若干也數始於一

而成於十千字從一從十故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也猶幾何也

且會

韻會駟子

朗切市會儈古外切會合市入牙儈
也貨殖傳註與儈會二家交易者
據韻會抽居切舒也

壻家設位註蔬果止

賓客之禮

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

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
有四腊一肫脾不升皆飪設高鼎註期取妻之日鼎
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
右胖升於鼎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肺者氣之主周
人尚焉脊者體之正食時祭之二者夫婦各一凡魚
之正十五而減一為十四欲其敵偶腊兔腊肫或作
純全也飪熟也高所以扛鼎鼎覆之脾為脾鼎亡狄
反○饌于房中盥醬二豆道鹽四豆蕪巾之黍稷四

敦皆蓋大羹澹在爨註盥醬以盥和醬中為禦塵蓋為尚溫大羹澹煮肉汁也太古之羹無鹽菜爨火上

敦音對疏敦皆

有蓋者飯宜溫酒壺在東位之後

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

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註禁所以底甌

者玄酒不忘古也綌粗尊今文枋作柄

又設酒注於

室外

士昏禮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盞註無玄酒略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酌

於外尊四爵兩盞凡六為

匏韻會蒲交切瓠也陸佃

夫婦各三酌一升曰爵

瓠曰長而瘦上曰瓠短頸

大腹

曰瓠

初昏

鄭康成曰日入三商為昏疏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為昏不盡為明

按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士昏禮

記禮凡行事必用昏昕註用昕使者用昏壻也疏用

昕使者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

五者皆用昕即明之始君子舉事尚早故用朝旦也

用昏壻也者謂親迎時也○程子曰禮雖曰初昏然

當量居士昏禮主人爵多纁裳緇袍從者畢

之遠近壻盛服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註主人壻也

壻為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

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神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

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施者空其文明其與施俱用緇施謂緣施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乘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疏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者郊特牲文象陽氣下施者男陽女陰男女相交接受行事有漸故云士雖無臣其僕隸皆曰有司乘貳車從壻大夫以下有貳車士無貳車亦是攝盛也○五禮儀有職者不拘時散公服文武兩班子孫與及第生負紗帽角帶庶人笠子條兒其不能備紗帽角帶者註帶花勝勝去笠子條兒亦可衣服皆用綿紬木綿

聲荆楚歲時記入日剪彩為花勝而以相遺後人因以帖首以為飾○相如傳註勝者婦人首飾漢代曰

華勝

附註用命服乘墨車

再命受服註謂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

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則爵弁服也○補註按儀禮士昏親迎主

人爵弁乘墨車註士而乘墨車攝盛也疏大夫以

上自祭用朝服助祭用玄冕士家自祭用玄端助

祭用爵弁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為

攝盛則卿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

尊不攝盛宜用家祭之服以迎則天子當服衮冕

而五等諸侯皆玄冕周禮巾車王之車有玉輅金

輅象輅革輅木輅諸侯自金輅以下孤乘夏篆卿

乘夏縵大夫墨車士棧車庶人役車今士乘墨車

則庶人當乘棧車大夫乘夏縵卿

士昏禮儀禮篇名

盛韻會攝失

涉切假也

主人告于祠堂

丘儀讀祝畢主人俯伏興復位誓立兩階間四拜復位辭神衆拜焚祝文

禮

附註圍布几筵先配後祖

丘儀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陳鍼子送女

先配而后祖 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註逆迎也 媯陳姓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行 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 今鄒忽先逆婦而後告廟 故曰先配而後祖 今世俗新婦入門即先拜祖而後成昏 往往舉此以藉口 按左氏謂鍼子說鄭忽當逆婦不先告廟 註家引公子圍告莊共之廟而後行為 証即非婦入門時事

醮其子 註爾相止不堪

小學註相去聲助也妻所以助夫故謂之相宗事宗廟之

事若爾也有常終始不替也 諾應辭堪能也

塔出註以燭前導

士昏禮執燭前馬註使從後持炬
火居前照道○天記註古者未

有蠟燭呼火炬為燭○程子曰今用燭四或二

○五禮儀二品以上炬十柄三品以下炬六柄

女家告祠堂

丘儀如
塔家儀

醮其女註女盛飾

士昏禮女次純衣纁衽如占反立
于房中南面註次首飾也今時屨

也周禮追師掌為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袷玄

則此衣亦玄矣衽亦緣也衽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

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衽之衣盛昏禮為

此服疏婦人陰象陰氣上交於陽亦取交接之義

婦

相之士昏禮姆亡候反纒山貫反笄宵衣在其右註
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

人者若今時乳母纒縮髮笄今時簪宵讀為綃姆亦

玄衣以綃為領因以為名且相別耳姆在女右當詔

以婦禮疏少儀詔辭自右地道尊右之義○丘儀擇

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姆相之立於

室外又擇侍女立於室外按士昏禮醴婦位於室戶

一人為贊者西此亦然而與本條古禮

不父坐東姆坐西丘儀此下補入辭親屬一節諸親

階間北向立辭父母四拜辭親屬或逐位或東西向

各四拜其有父之尊屬先一日父母導之就其室辭

按白虎通義去不辭誠不諾者蓋耻之醮以酒士昏重去也丘儀雖與此不同姑并錄之記父

醴女而俟迎者毋南面于房外註女既次純衣父醴

之于房中南面蓋毋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

立于位而俟壻壻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毋出南面

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丘儀以盞略沾唇父

命之丘儀或易以俗語曰戒謹毋送止無違補註穀

小心早晚聽你公婆言語梁傳曰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父兄弟不出闕門

○韻會帔披義切帟帔也事物記原三代無帔說秦

有披帛以縑帛為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絳暈帔

子開元中令三妃以下通服之是披帛始于秦帔始

于晉矣今代帔有二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為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用于民間也唐制士庶子女在室搭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今士族亦有循用者○小學註違乖也丘儀易以俗語曰勉力敬謹早晚守儉諸毋止無愆申重也愆過也丘儀易以俗語曰謹聽徐爺娘的言語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士昏禮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

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註賓壻也○楊氏曰今不立廟制不須親迎于廟○丘儀有至門外主人大門外迎之主東壻西主人舉手揖遜

請壻行壻辭主人先入壻從之至廳事按儀禮主人
出迎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義
或欲行之可於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主
人先拜壻答拜又按士昏禮六禮皆用鴈家禮唯用
之親迎從館省也○集說從者盤
盛隨入以鴈盤授壻奠置於地
註壻再拜主人不

答拜昏義註壻再拜而奠鴈則居體以尚其恭也○
士昏禮註賓升奠鴈拜主人不答拜明主為授

女耳疏按納采等禮皆拜獨於凡贄用生曲禮飾羔

此主人不答拜明主為授女耳鴈者以績

註飾覆之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與鴈為相見之贄
也○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

索註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疏
 按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續彼天子卿大夫非直以布
 上又畫之此諸侯卿大夫執摯雖與天子之臣同飾
 羔鴈者直用布為飾無續彼不言士則天子之士與
 諸侯之士同亦無飾士賤故無別也○士昏禮記摯
 不用死註摯鴈也疏凡摯亦有用死者是以尚書云
 二生一死摯死謂雉即士摯今此亦曲禮執禽
 是士禮恐用死鴈故云不用死也左首者左首註
 禽鳥也首尊主入在左補註生宜作五唐音
 故橫捧而以首授主人秦宮詩生色畫註生
 色畫皆以五色丹丘儀按白虎通昏
 禮贊不用死雉故
 青畫之生動色無則刻木為之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用鴈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代以皂鵠蓋鵠形色類
 鴈足皆刻屬故借以代之或謂交絡為兩鴈非是又
 按古者執贄相見大夫用鴈士用匹本作鳴鳴也故
 儀禮謂昏禮用鴈為下達蓋言士亦得通執大夫所
 贄之鴈也是即所謂攝盛也家禮因書儀謂取其順
 陰陽往來之義又引程子不再偶之言質之儀禮似
 非古意今若主二說所取之義則必用鴈決不可以
 他物代之無則刻木為之可也若主攝盛之義則苟
 類似之物亦可用以代之矣矧鴈之為物不常有於
 四時而閭廣之地亦所不到鵠形類於鴈借以代之
 亦無害或者謂不當用順陰陽往來士昏禮疏鴈木
 鵠當替以巾帕無所據落南翔水泮社

徂夫為陽婦為陰今用鴈者亦取婦人從夫之義○
按朱子於此既曰順陰陽往來之義又云鴈亦攝盛
之意蓋既許攝盛則雖庶人不得用匹又昏禮摯不
用死故不得不越雉而用鴈也據此則攝盛之義似
長

女出登車

士昏禮婦車亦如之有襖
昌占反註亦如
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

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襖車裳幃周禮謂之容車有
容則固有蓋○婦乘以几註乘以几者尚安徐也疏
謂登車時也若尸乘以几之類以重其初昏與尸同
也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註持几者重

慎之疏上經雖云婦乘以几不見從者二人持之故記之也若王后則履石今人猶用臺是石几之類也

註壻揖 補註壻揖之請女行也○集說問本註及禮經女出中門至家俱有壻揖之禮何也曰揖

者手箸曾也恐非所謂唱喏况女家有帕蒙頭此時壻豈宜遽然先揖况剛柔之義正始之道不可苟也

國朝駙馬親迎公主皆無揖禮况常人乎○昏義註揖婦以八則卑抑以迎而不敢慢也 主人不

降 士昏禮註主人不降送禮不參疏禮賓主宜各一人今婦既從主人不送者以其禮不參也 舉

轎簾以俟 士昏禮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註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乘車者疏今壻御

車即僕人禮姆辭不受譟也○丘

儀按書儀謂今無綏故舉簾代之

導婦以入

(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

壻婦交拜

(語類問)温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

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

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

母母亦

(註)婦從者(士昏禮)女從者畢袵玄纁笄被纁俠拜(註)婦從者苦迤反黼在其後(註)女從者謂姪

娣也袵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纁禫也卿大夫之

妻刺黼以為領士妻始嫁施禫黼於領上假盛飾耳

言被明

非常服

就坐註從者斟酒設饌

士昏禮贊者設醬于席前滄盥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

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滄于醬

南註豆東滄盥之東饌要方也疏醬與滄盥俱在豆

醬東有黍稷故知在滄盥東也豆東兩俎醬東黍稷

是要方○設對醬于東滄盥在其南北土設黍于腊

北其西稷設滄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古外反郤

于敦南對敦于北註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啓發

也古文郤為給疏壻東面設醬在南為右婦西面則

醬在北為右皆以右手取之為便故知設之當特俎

東也菹在醬南其南有醢若胥醢在菹北從南向北
陳為南上此從北向南陳亦醢在菹南為坵上涪卽
上文大羹涪在饗者卻仰也謂仰於地也○丘儀
從者舉饌案于胥婦前必盛酒分進于胥婦前

酒舉殺士昏禮贊告具揖婦卽對筵皆坐皆祭祭薦
黍稷肺註贊者西面告饌具薦菹醢○替爾

黍授肺脊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註
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謂

用口受涪用指叩子圖反醬古文黍作稷卒已也同
牢示親不主為食起三飯而成禮也疏舉謂舉肺以

其舉以祭以食故名肺為舉則上文云祭者祭肺也
少牢十一飯特牲九飯而禮成此獨三飯故云○贊

少牢十一飯特牲九飯而禮成此獨三飯故云○贊

洗爵酌醕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醕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齊肝皆實于菹豆卒爵

皆拜贊答拜受爵註肝肝炙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丘儀壻婦各傾酒少許于地各以穀少許置卓子

上空壻揖婦舉飲丘儀壻揖婦婦起答拜各舉飲無敬士昏禮再醕如初無從三

醕用盃亦如之疏以其初醕有從再醕如初無從三醕用盃亦無從分置壻婦前丘儀從者

以兩盃不斟酒和合壻出就他室士昏禮主人出婦復位註復尊西南

以進壻婦各執其一面之位疏婦人不宜出復入故因舊位而立○御社于奧媵社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註社卧席也婦人

稱夫曰良止足也古文作趾疏使御布婦徹饌置室

席使媵布夫席此亦示交接有漸之義
外士昏禮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註徹室中從

者餽餘韻會從才用切隨行也餽祖峻切食人之餘
曰餽○曲禮餽餘不祭註尸餽鬼神之餘臣

餽君之餘賤餽貴之餘下餽上之餘皆餽也○士昏
禮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疏亦陰陽交接之義○

按此條儀禮
在燭出之後

附註同牢王制註牢者瓘也以能有首韻會士刀
所畜故所畜之牲皆曰牢酉切王昏禮

註醕漱也醕之言演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
食疏按特牲註醕猶行也是獻尸也謂之醕者尸
既卒食又願行養樂之又小牢註醕猶羨也既食
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三註不同者文有詳略相
兼乃具此三醕俱不言獻皆云醕直取其潔故註
云漱所以潔口演安其所食亦願行養樂之義

昏義

禮記

共牢

本疏共牢而食者同
食一牲不異特也

合體同尊卑

本註合鬯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體合
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特牲註
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
婦亦卑故曰同尊卑

復入士昏禮主人入親說吐活反婦之纓註入者從房還入室也婦入十五許嫁笄而因著纓明有

繫也盖以五采士昏禮註昏註壻脫服止壻從

為之其制未聞禮畢將卧息壻壻脫服止壻從

者受士昏禮主人脫服于房媵受婦脫服于室御結

受姆授巾疏與沃盥同亦是交接有漸之義

髮為夫婦蘇子卿詩云云李廣言結髮與凶奴戰李

恩義兩不疑

廣成紀人武帝時為右北平集覽按韻續

太守結髮師古曰始勝冠也結髮之禮篇今世昏禮

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曰昏禮結髮甚無義意欲去久矣伊川既言非義而至今未能革

豈非習俗之久

未易遽革歟

禮賓

補註賓即從者○士昏禮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疏舅姑存自饗送者今舅姑沒

故壻兼饗如舅姑并有贈錦之等○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註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疏知送者是女家有司故左氏云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以此而言尊無送卑之法則大夫亦遣臣送之士無臣故知有司送之○姑饗婦人

送者酬以束錦註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鄉饗速之疏尊無送早故知婦人送者是隸子弟之妻妾也凡饗速之者按聘禮饗速賓則知此舅姑饗送者亦速之也凡速者皆就館速之若然婦人送者亦當有館男子則主人親速其婦送者不親速以其婦人迎客不出門當別遣人速之

附註曾子問

禮記篇名

三日不舉樂

本註思嗣規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

婦見舅姑

見舅姑註盛服俟見

士昏禮夙興婦沐浴纒笄宵衣以俟見註俟待也待見於舅姑

寢門之外疏不著純衣纁柎者彼
嫁時盛服今已成昏故退從此服
舅姑東西相向丘儀

按集禮舅姑並南面坐堂中
進立阼階下丘儀舅姑

今人家多如此或從俗亦可
坐定婿婦

並立兩階間并四拜拜畢婿先退家禮無婿拜之文

今從俗補之○愚謂丘儀雖如此當以家禮為正

奠贄幣曲禮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註摯贄同執

物以為相見之禮也棋形似珊瑚味甜美一

名石李榛似栗而小脯即今之脯也脩用肉燉治加

薑桂乾之脯形方正脩形稍長並棗栗六物婦初見

舅姑以此為摯也左傳女摯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

也陳氏曰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

之無相瀆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
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贅不
足以為禮，贅而不稱德不足以為義。此玉帛禽鳥榛
栗棗脩之用所以不一也。○士昏禮：婦執筭音煩棗
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
婦還，又拜降階受筭，丁解反脩升進北面拜奠于
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註筭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
今之管筭。蘆矣。進拜者進東面，乃拜奠之者，舅尊不
敢授也。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為禮
則俠拜，人有司姑執筭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
則宰徹之。疏按春秋註：服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
棗栗為贄，見姑以股脩為贄，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

棗栗取其早自謹敬股脩取其斷斷自脩也知筭有衣者記云筭緇被纁裡加于橋註被表也婦見舅姑以飾為敬是有衣也姑奠于席不授而云舅尊不敢授者但舅直撫之而已至姑則親舉之若親授之然故於舅云尊不敢授也○五禮儀棗脩無則用時果股脩無則用乾肉○五儀姆引婦至舅前四拜從者以誓幣授婦婦以誓幣置卓子上舅受之婦復位獨拜請姑前亦如之

舅姑禮之

士昏禮贊醴婦註醴當為禮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席于戶牖間室戶西牖東

南面位疏知義然者以其賓客位於此是以禮子禮婦禮賓客皆於此尊之故也

婦見諸尊長

補註按今世俗人家娶婦親屬畢聚宜留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

長及卑幼次見諸親屬又按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向北上是見已句見諸父各就其寢註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卽是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之無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小郎小姑皆相拜之禮而家禮本註亦從俗用之○五儀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婦四拜長屬皆受之退幼屬應相拜者少進婦居左卑幼居右如小姑小郎之類俱答拜按書儀長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便然婦新入門未必知孰為長幼須姑一一命之或無姑則親屬之長者

代註小郎小姑廣記謂小叔曰郎叔又曰小郎謂小姑曰女姑手鑿如音鍾夫之兄也又

曰女

叔

冢婦則饋

韻會冢展勇切大也○小學註冢婦長婦也○王昏禮註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

○記庶婦則使人醮之不饋註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盥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養統於適魏氏曰據此則衆婦不饋矣今王昏禮第三日妃詣帝君前捧膳不云冢婦介婦也且子婦新昏正要使之知事親敬長之禮何冢婦介婦之別乎

若介婦不饋適足以長其驕慢之氣此不可泥古但於饋時使弟奉酒於兄介婦奉酒於冢婦以此為別可也○大金李繼善問按禮婦盥饋舅姑若舅已沒不知可以叔父受盥饋禮否曰叔父無盥饋之文蓋

與姑受禮禮相妨也註執饌止姑前丘儀從者以盤盛飯或饅頭婦自奉詣舅姑前置卓

子婦餽止婦餘士昏禮婦徹于房中媵御餽姑酌之於是與姑飯之錯註始飯謂舅姑錯

者媵餽舅餘御餽姑餘也疏始飯謂舅姑始飯而今媵餽舅餘御餽姑餘是交錯之義若媵御沃盥交也

○特牲禮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註私之猶言恩也

附註持豚合升側載

本註持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胖升於鼎也

右胖載

之舅俎

疏周人尚右故知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是以鄭云異尊卑也

舅姑饗之

士昏禮註以酒食勞人曰饗○經歸俎于婦氏人註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入丈

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疏按雜記大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是

賓所當得也饗時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者註婦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婦亦不食故歸之也註婦

降自阼階

昏義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註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

至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
內故此與冠禮并言著代也

廟見

以婦見于祠堂

丘儀壻婦並立兩階間並四拜復位
辭神衆拜若宗子自昏則告辭云某

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四拜禮畢新婦
點茶復位又四拜補註壻婦同往亦從俗也註三月

而廟見

壬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註
奠菜者以筐祭菜也蓋用董音謹疏必三月

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此言舅姑
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

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此註云奠菜者以篚按下云婦執笄菜篚卽笄一也鄭知菜蓋用董者舅姑存時用棗栗暇脩義取早起肅栗治暇自脩則此亦取謹敬○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註廟考妣之廟疏祭統設同几卽同席此卽別席者此旣廟見若生時見舅姑舅姑別席異面是以今亦異席別面象生不與常祭同也鄭知廟考妣廟者象生時見舅姑故知考妣廟也○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註因於廟見禮之疏舅姑生時見訖舅姑使贊醴婦於寢之戶牖間今舅姑沒者使老醴婦於廟之房中其禮則同使老及處所則別也○語類問旣為婦便當廟見必三

月之久何也曰三月而後事定三月以前恐更有可
去等事至三月不可去則為婦定矣故必待三月而
后廟見○又曰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
古者宗子法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廟故但有禘
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禘而不
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

壻見婦之父母

壻見婦父母註如客禮

士昏記主人出門左西面壻
入門東面奠贄再擗出註出

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
客也壻見於寢奠贄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贄雜也

疏壻見外舅姑非賓非親迎故知在適寢也凡執摯
 相見皆親授受此獨奠之象父子之道質故不親授
 奠之而已士執雉是其常也○五儀其日壻盛服往
 婦家至大門外立侍者先入請出迎婦父出大門外
 迎之婦父舉手揖壻入先行壻從之從者執贊幣隨
 壻婦父升東階壻自西階婦父立于東以北壻立于
 西少南四拜婦父跪而扶之從者授
 壻幣壻以奉婦父受之以授從者
 見婦毋士昏記
 見主婦

主婦闔扉立于其內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
 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註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
 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
 疏爾雅毋與妻之黨為兄弟故知主婦於壻者兄弟

之道也故云宜相親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
踰闕是無外事也○丘儀奉贄幣壻以奉婦母從者
受以皆幣士相見禮贄冬用雉夏用脰左頭奉之
入註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
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脰其
居反備腐臭也左頭頭陽也疏倫類也雉交接有時
至於別後則雄雌不雜謂春交秋別也士之義亦然
義取耿介不犯於上也按周禮庖人云春行羔豚夏
行脰脯鄭云脰乾雉脯乾魚脰脯曷熟而乾乾則不
腐臭故此取不腐臭冬時雖死形體不異故存本
名稱曰雉夏為乾脰形體異故變本名稱曰脰也○

五儀補婦父引壻至祠堂前婦父再拜跪上香告曰
某之女某若某親之女某壻某來見俯伏與壻立兩
階間四拜畢婦父再拜禮畢按禮止有壻見婦黨諸
親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書補之蓋生女適人
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漠然不相干况又有已孤而嫁者乎

禮壻如常儀

王昏記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
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註及與也無幣

異於賓客疏以主人與壻揖讓而入寢門外堂醴壻
故訓及為與也○壻出主人送再拜○五儀其日預
設酒席如時俗儀婦父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壻辭
之不獲答曰敢不從命壻再拜主人答拜婦父立東

階上壻西階俱北向婦父持酒以奉壻壻趨席未受
之而揖又遍揖在席諸親壻跪而飲婦父以一手扶
之啐酒興揖壻降階洗盞斟酒以奉婦父婦父亦受
而遍揖在席者壻跪婦父以一手扶之飲訖壻起婦
父以盞置酒案上請升席婦父及諸陪者皆席于東
序壻獨席於西序少南近階執事者行酒或三行或
五行隨宜進饌如時俗儀酒闌壻起謝再拜婦父跪
而扶之答壻幣或巾服幣帛之類隨宜壻受之以授
從者再拜亦跪而扶之送壻至大門外揖今詳于禮
壻儀者以鄉俗有尊壻太過者又有卑壻太甚者按
集禮等書謹酌中道以為此儀○補註愚謂壻往婦
家後若富家當有會親一節壻家主人先一日致書

家禮卷三
三十四

于婦父至家以禮款之男屬親皆至主婦先一日致書于婦母至家以禮款之女屬親皆至如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樂可也婦家不必行

附註不賀

曲禮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註賀者以物遣人而有所慶也

著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遺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已非賀也作記者因俗人之序小學註謂相承不以夜禮也退溪代之次序也

曰夜宴似淡褻慢
故云不以夜禮也
些也
大男小女
互文
而言

家禮輯覽卷之三

--	--	--	--	--	--	--	--

家禮輯覽卷之四

喪禮

喪禮

喪服註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檀弓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

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歛手足形還葬○檀弓稱其財斯之謂禮○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註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而又爲有財也或曰爲當作而送終之禮所當得爲而不自

盡是爲天下愛惜此物而薄於吾親也○王制六十
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其鴆反
衾冒死而后制註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云歲制
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
者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
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與紵皆用
十五升布爲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禭裏大斂
則二衾冒所以韜尸象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須
死乃制以其易成故也○檀弓喪具君子恥具一日
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不爲也丘儀謂恥成其制非
謂不畜其質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
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

事有進而無退註飯者尸沐浴後以米及貝實尸口中也時尸在室西牖下南首也歛者包裹歛藏之也小歛在戶內大歛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歛于棺則在西階矣禮以二反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隙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雜記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註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爲等降無異禮也○開元禮凡內喪皆內贊者行○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黨示未成婦

也○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通故也今墓
遠則其葬也如之何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
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曰何以不棺歛於宮中
史佚曰吾何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誑不遷祖不遷柩而朝於壻之祖廟也不
祔皇姑以未廟見壻不別處喪次女之父母自降服
大功○土周聖周與猶抗也機者與尸之具木爲之
狀如牀而無脚以繩橫直維繫之抗舉而往聖周之
所史佚周初良史也墓遠不葬於園也言猶問也吳
氏曰周人葬下殤之禮不用棺但以衣斂尸而置之
尸牀不用車載衆手舁之以往曾子問去墓近者可
如此若去墓遠則與尸以往而不用棺不用車似若

不可孔子遂引老聃所言史佚之事以荅蓋史佚曾
葬下殤之子而其墓遠方疑於輿尸之不可而召公
勸以棺斂於宮中則如成人而載以喪車不舁機也
史佚以前未有此禮故有所不敢於是召公爲佚問
之周公周公曰豈不可蓋禮有從權而義起者墓近
則舁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時禮所未有
然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開元禮
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殤有
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奠送哭泣
之位與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一中殤
三分減二唯不復魄無舍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
而除靈座其虞祝辭云維年月朔日子父告子某若

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昭告某兄日月易往奄及

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兄云悲痛銀至情何可廢

弟云哀痛無已五情如割今以弟祭兄則云謹以潔

牲嘉薦普淖明齊澹酒薦於事于子某某兄弟某塊

其饗之弟祭兄云尚饗凡無服四歲以上畧與下殤

同又無靈遜唯大飲小飲奠而已三歲以下飲以瓦

棺葬于園又不奠○檀弓戰于郎禹遇人與其隣重

童汪錡記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

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註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禹人昭公子公為也

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

子善其權禮之當也○開元禮凡死於外者小飲而

返則子素服衰巾帕頭徒跣而從大斂而返亦如之
凡死於外者斂而返毀門西墻而入○曲禮鄰有喪
巷不相去聲里有殯不巷歌註五家為鄰相者以音
聲相勸蓋巷人歌以助巷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
巷也

初終

初終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註終者對始而言死
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
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黃氏曰終以道
言死以形言○丘儀若病勢度不可起則先設牀于

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出居牀上東首既遷則戒內
 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
 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補問病者有何
 言有則書于紙無則否出大明集禮徹去舊衣加新
 衣置新綿于口鼻之間以俟氣絕病者氣將絕則鋪
 薦席褥于地俟其氣絕扶居其上以衾覆之以一筋
 橫口中楔齒使不合可以含至是婦女入男女哭擗
 無數以上初喪禮自補入以下若倉卒不能盡從唯
 用遷居正寢屬續廢床寢
 地楔齒舉哀五節亦可

疾病

集說問宜禱鬼神否曰論語註疾病行禱五祀
 盖孝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昔周公欲

代武王死但告于宗廟庶黔婁欲代父死每夜稽顙
北辰非若後世宰牛殺牲誦祭非鬼而無益也若欲
行禱當
師二公 遷居正寢 士喪禮死于適室註適室正寢之
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記有疾
疾者齊註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大記
註卒當於正處也○補註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
以南三間過長為堂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
間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北
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然所謂遷居正寢者唯
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會成問
疾篤遷出外寢能不傷其心乎子之於親心忍遷乎
舉扶遷動或致奄絕能無憾乎馮氏曰喪大記君夫

人大夫世婦卒於正寢內子未命則死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私寢蓋貴者宜遷而無嫌者不必

遷也且當溫公時遷者亦必不

然公何獨稱孫宣公一人哉

註不絕於婦人士喪記本

註備襲既按喪大記註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襲若然

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故喪大記云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僖公薨于小寢註云小寢夫

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

譏其近女室是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也○會成君

子于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于其死也欲始終之不

襲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與此所以男子

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死于男子之手也

附註孫宣公

宋鑑孫奭博平人守道自處未嘗阿
附真宗以天書召問對曰臣聞天何

言哉豈有書也上疏極諫尋出知密

西禮註

州仁宗時以少傅致仕卒謚曰宣

之為言曹

也幽晦

之意

廢牀寢地

大記疾病外內皆掃寢東首於
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

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氣絕註古人病將死則

廢床而置病者於地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土

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

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

○丘儀按此廢牀寢地在屬纊之前而高氏厚終

禮則屬纊在廢牀之前今從高氏者恐有妨於將

死者

也

復士喪禮註復者招魂復魄也疏出入之氣謂之魄
復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
來復歸于魄○檀弓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
望返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土面求諸幽之義也註
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是盡其愛親之
道而禱祀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返諸幽望其
自幽而返也鬼神處幽暗土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
神之幽者必向土也○大記註死者不可以復生萬
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爲復旣死而卒不能復聖
人制此豈虛禮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

死而肉骨者無不爲已况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種弓邾婁復之○矢註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夫不亦誣乎○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註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註上服經衣者士喪禮復者一人○通典婦人稱姓以爵弁服簪裳于衣註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䟽按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簪連也若常時衣服衣裳令各別

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大記註復各以死者之祭服以其

求於神

左執領

王喪禮記疏必用左者招魂所

升屋

故也

禮運註所以升屋

者以魂氣之在上

中雷

月令註古者陶復陶穴皆開其上以漏光明故雨雷之後

因名室中

卷衣降

大記註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

為中雷

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王喪禮註不由前降不以

虛反也疏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反復而

不蘓則是虛反今降

覆尸上

王喪禮升自阼階以衣

自後是不欲虛反也

覆尸上

尸註衣尸者覆之若得

魂反
哭擗無數問喪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註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

兵氏曰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

婦人不宜袒故發宵擊心爵踊故曰辟婢尺反踊哭

泣哀以送之註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

辟拊心也吳氏曰婦人以發宵擊心代男子之袒男

踊如人之跳足起而高女

踊如爵之跳足不離地

附註中屋喪大記註當屋之蘇韻會作蘇死禮成

中蓋屋之脊也

蘇而更生曰蘇

於三義見上圖說行冠禮條今獻彙言古人觀會通以行典禮多以三數為制蓋三者數之節

也情文之中也達之天下可以經也故冠禮三加射禮三耦賓主相見之禮三讓三辭郊廟百神之祀致齋三日喪禮孝子三日水漿不入口喪服止於三年娶婦三月而廟見其明罰也止於三就三居其矜恤也止於三宥其黜陟幽明也止於三考其建官之極止於三公三孤教之以賓興也止於三物數以三為制何莫不然不及者則失之儉而固也過之者則失之奢而濫也惟其稱也故君子

慎
焉

立喪主

小記天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註天功者主人之喪謂

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
與子也妻既不可爲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
父兄弟主之必爲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爲之
虞祔而已應氏曰死生相恤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
而妻子懦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者則大功當任
其責而至於終喪或適無小功之親則朋友當任其
責而至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則小功以下其可
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則爲鄰者其可以愬然
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
大功而親黨皆不可得以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
之心則真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
其情有厚薄處之各不同凡遇人之急難而處事之

變者不可不知○(雜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註)小功緦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
其喪則當爲之畢虞祔也○(小記)大夫不主士之喪
(註)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不得主其喪
尊故也○(丘儀)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爲之如無
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
親戚則用執友亦可等主與賓客爲禮蓋親者主饋
奠尊者主賓客凡喪皆然○(會成)父在而子有母之
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死者之子幼
不能主喪妻又不可爲主則兄弟主之至於終喪其
子則以衰抱

(註)承重

(檀弓)註承祖

宗重事也

之人爲之拜

附註奔喪雜記

皆禮記篇名

妻黨雖親不主

本註婦人於本親降

服以其成於外族也

里尹主之

大全葉味道問按雜記姑姊妹其夫

故本族不可主其喪

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主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

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今賀孫有姑其夫家

出反歸父母家既耆耄他日捨兄弟姪之外無為

主者但不知既無所附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曰古

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

祀之列室

喪有無後無無主

本註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

其亦可也

於賓禮故可無
後不可無主也

護喪

檀弓杜橋之母喪宮中無相以爲沽古也疏沽

麤畧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

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導故時人謂

其於禮爲麤畧也○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夫

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曰衛

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丘儀按喪

必有相久矣况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

議親友或鄉隣之素習禮者一人爲相禮九喪事皆

聽處分而以護喪助焉○語類某嘗說古者之禮今

只是存他一箇大槩令勿散失使人知其意義要之

必不可盡行如始喪一段若欲盡行則必無哀戚哭泣之情何者方哀苦荒迷之際有何心情一一如古禮之繁細委曲古者有相禮者所以導孝子爲之若欲孝子一一盡依古禮必躬必親則必無哀戚之情矣况只依今俗之禮亦未爲失但使哀戚之情盡耳

易服

小記註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猶有笄緹

檀弓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而已疏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着深衣楊氏曰自始死至成服白布深衣不改集說今俗有外穿孝服內穿色服者不宜按丘儀是服一條移於未立喪主護喪之前者蓋以爲親死一

刻未可以華飾故也然禮廢不講久矣豈人家皆有知禮者而必知去華飾服素之義乎况親始死一家號痛擗踊急遽奔遑之際何暇及此節目乎此家禮所以必先立其護喪之知禮者而後次及易服之節也

註被髮
問喪親始死鷄弁斯色買反註鷄斯讀為弁纚縱同弁骨弁也纚韜髮之緇也親始

死孝子去其冠惟留弁纚也○丘儀歷考古禮並無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女子易以青縑衣被髮之說温公謂弁纚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充哀毀無容故從開元禮愚按今人雖無韜髮之纚然實用弁以貫髮今其包網巾與纚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露出網巾弁至括髮

時始去之似亦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此○會
成長子衆子去帽露網巾骨簪妻妾婦女去假髻及
金銀飾露髮爲髻皆去土服服淡色常服餘人皆去
華飾又曰舊禮徒跣上有被髮一節今據丘公論去
之其曰去帽露網巾去假髻
露髮亦據文莊論補之也
扱上衽韻會扱挿通測
給切○問喪註

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

履踐爲妨故挿於帶也

徒跣問喪註徒空也徒跣
無屨而空跣也○天

記註徒跣者未着喪屨吉屨又不可

華飾丘儀華飾
謂凡衣服

着也○季鑑跣蘇典切以足親地也

華飾謂凡衣服

之有色者男子腰帶

婦人首飾簪珥之類

隣里爲糜粥以食

問喪親始死
惻怛之心痛

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
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嗣之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註糜厚而粥薄薄者
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前襟之帶 按大記註
之作於

治棺

韻會棺古安切所以掩屍又古玩切以棺殮也
○檀弓有虞氏尾棺夏后氏聖纁周殷人棺椁

周人牆置嬰註尾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
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軌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
世始為棺椁周人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馬氏曰自
虞氏尾棺而至夏后氏聖周周之有椁之象商人以
尾棺聖周皆陶冶之器而陶冶出於土及其久也必
復於土不能無使土侵膚遂以木易之木足以勝土

而仁人孝子所以深慮長思者未有易此聖人之法
相待而後備故周人則綠商人之棺椁飾之以墻置
翼棺椁以比化墻置翼以爲觀表皆所以盡孝子之
心無使之惡於死而已○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
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
葬無服之殤○孟子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
椁稱之註度厚薄尺寸也中古周公制禮時也椁稱
之與棺相稱也饒氏曰周七寸只如今四寸許○五
禮儀大夫士庶人棺厚二寸椁三寸○大記大夫襄
棺用玄綠士不綠疏襄棺謂以繒貼棺裏也玄繒貼
四方綠繒貼四角士不綠者悉用玄也○按俗禮先
以白紙立鋪於棺內四墻數重次以乾燥正灰三四

斗隨宜鋪底二三寸許加七星板于灰上前立
鋪紙次次疊藏之無使灰出外布褥席于其上註油

杉譯語指南松也○按會成世之木工謂栢之有油
者曰油栢無油者曰紫栢油栢則除標木未之外

皆耐久柴栢雖木心亦不耐久也以此
觀之所謂油杉是亦杉之有油者也
虛簷按左成
二年宋

文公卒始厚葬椁有四阿註四阿四注椁也
以此觀之棺之有虛簷亦由此四注而成歟
灰漆骨灰

灰瀝青丘儀出厚終禮○按或云嘗因遷葬者見其
也棺中則瀝青已化為糞土無復有其性蓋松

脂之所以千年化為茯苓者以其有生氣也至瀝青
則雜以蚌粉黃蠟清油又煎火為用則已失其生氣

也安有為茯苓之理乎此言頗有理用者詳之又按朱子曰木棺瀝青似亦無益然則莫若只用於縫合處而已○按俗方松脂作末以麤布篩下八斤黃蠟以刀割碎法油少蚌粉各五兩五錢合煎乃用則棺內上下四方可足塗也或松脂一斤黃蠟法油少蚌粉各七錢弱合煎八次於亭為便法油先秤鍾子知其兩數次盛法油於木本草秫米止寒熱療漆瘡註其中秤之可知錢數秫此米功用是稻秫也今大都呼粟糯為秫稻秫為糯矣孟詵云秫米其性平能殺瘡疥毒熱○按所謂秫米者即糯米也故丘儀亦作糯

七星板

集說先作木匡如棺底大足高三四寸用板一片斲木匡內穿七星穴○問穿七星

之義退溪曰南斗司生址韻會占青艷

斗司死○五禮儀厚五分切擅據也

附註少蚌粉左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蔡氏兄

用蜃炭註燒蛤為炭以瘞壙

弟蔡淵字伯靜號節齋弟沈字仲默號九峯西山之子皆隱德不仕節齋有易訓解九峯著書傳

彭止堂史名龜年字子壽臨江軍清江人從朱張學登進士以待制寶謨閣致仕卒號止堂

謚忠尸曲禮在床曰尸註尸陳也既甲韻會毗亦

肅尸未殯斂陳列在床故曰尸也葬切擅弓羞

卽位而為柩解歲一漆之註卽位卽造為親尸之

棺蓋地棺也漆之堅強麗麗然故名柩每午一漆

示如未成也。壽器。漢書壽藏註稱壽者取其久遠之意。椁周於棺。朱子曰二棺共

椁。蓋古者椁合衆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詐。大木可以為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

各用。掩壙。按壙疑作蓋。椁也。掩壙。退溪意亦然。

訃告。既夕禮記註赴走告也。今文作訃。訃言赴取急疾之意。雜記作訃者，義取以言語相通亦一塗也。

也。士喪禮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入坐于牀東。註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訃此謂因命赴者有賓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檀弓訃生時與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

宜使人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註云大夫以上則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赴可也○雜記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大夫計於同國適敵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士計於同國大夫士曰某死註適者謂同國大夫士僚友王喪禮䟽同官為僚同志為友註司書發書丘儀按家禮有司書蓋孝子初喪悲迷不得自書有司代為書而稱哀子名可也書式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世專人計告月日哀子某泣血某親某人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舍

執事

丘儀檀弓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註志記識也

按此則喪禮不可

設幃及牀

補註幃聯白布為之今幃幕是也床謂襲牀禮

無執事之人明矣

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丘儀尸牀以木為之去其足○按士喪禮帷堂註事

小訖也疏事小訖者以其未襲歛必帷之者鬼神尚

幽闇故也又君使人吊徹帷註徹帷屋差據反開戶

之事畢則下之疏徹帷屋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

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按下君使人祿徹帷明此事

畢下之可知又卒斂徹帷註尸已飾又按雜記朝夕

哭不帷註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

哭畢乃垂下之又按檀弓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
 徹註人死斯惡之矣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所
 惡也小斂則既設飾故徹焉此傳說與士喪禮疏說
 不同未詳何據又按黃勉齋續儀禮經傳通解只存
 鬼神尚幽闇之說而不引檀弓此說其去取可知也
 但後來考禮之家皆不從疏說而只取檀弓文如丘
 氏儀節及補註是已愚亦以為若從士喪疏說則是
 卽死其親而為鬼也恐非孝子之意也且小斂後徹
 之者尸已飾而將奉尸庚子堂恐礙於事故
 也又按開元禮註初氣絕室內隨事設帷 **掘坎** **士**
禮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疏按既夕記掘坎南順廣
 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集說問檀弓掘室中之

地作坎以牀架坎上尸於其上浴令浴汁入坎家禮掘坎屏處不同何也曰屏處坎乃埋餘水巾櫛今人

不設尸牀不掘室中註薦韻會作田切南首檀弓註

尸浴盆內從俗便也註薦籍也藁曰薦南首南首以

南方昭明也人之生也則自幽而出乎明故自沐浴

至殯猶南首者不忍以鬼神待其親也○大斂必謂

尸當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士

領大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

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焉按五禮儀衾用複

然若無證論闕之可也覆以衾即大斂之衾也

五禮儀布褥席及枕先布大帶表裡白紬紅

陳龍衣綠緣女則表裡青紬黑圓領一若女喪則長

衫及衣裳汗衫之類裕襪一卽半臂衣帖裏一裹肚

汗衫袴襪之類又以箱盛網巾代用皂紵幅巾一用

皂細幘目一用緇帛握手用玄帛履一雙用黑紬若

女喪則青履乃襲拖屏○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中西

領南上註襲事謂衣服也疏所陳之法房戶之內於

戶東西領南上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按下小

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

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

依次也○集說問襲斂之禮無婦人何也曰想亦只

以類推亦當襲以常服而加大袖可也今俗用大袖

長襖子皆可○會成襲復衣也士喪禮項用

向去其衣今復着之故謂之襲註充耳
白續註項充

耳疏充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示不

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白纊 士喪禮疏

按禹貢豫州貢絲纊，故知核韻會轄格 纊目 韻會

纊新綿對緼是舊絮也。核切果中核 莫狄切

士喪禮幘目用緇方尺二寸，衽裏著組繫，註幘讀若

詩曰葛藟縈之，之縈疏以其葛藟縈于樹木，此面衣

亦縈於面。握手 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

目故從之。五寸 牢中旁寸著組繫 註牢讀為樓

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為纒，旁為

方疏，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

之。牢讀為樓，云云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方寸，則中央

廣三寸，容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

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挾少之意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竒高峯名大升曰按著克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纓經云譽并用桑長四寸纓中又曰握手二用玄帛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三分其長取中央四寸從兩邊各裁八一寸削約之充以絮下端兩角各有繫按儀禮本條握手二右手則只一繫左手兩端皆有繫今從左手者家禮旣不用決故從無決者耳○又曰近世握手用一長尺二寸兩端各留四寸就中央四寸削其兩邊各一寸或削一邊寸許兩端上下角皆有繫其設之兩手分置兩端四寸中先以下角之繫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上角之繫從率指繞出手表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之

則兩母指在中央削處之表相結不散○
大帶士喪禮緇

退溪曰今人或云握手用一幅裹手非也

帶註黑緇之帶**疏**按玉藻士練帶緇辟是黑緇之帶

據禪者而言也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

服俱著共一**袍**手鑑袍薄毛切**襖**烏老切**大**記註

帶為異也**袍**衣之有著者乃裘衣也○玉藻

註用舊絮則謂之袍**汗**三韻府群玉汗衫燕朝衮冕

○會成襖有綿者**汗**不有白紗中單漢王與項籍

戰汗透中單**袴**韻會袴苦古切脛

改名汗衫**衣**襪勿發切是衣**勒帛**見上**裹肚**

手鑑裹古火切包也肚徒古切腹肚也○頤菴曰即

俗之小帖裹也**萬嘗**問于景任曰家禮裹肚之用最

在內乃屍身親近之物必是如今包

裹腹腰之物景任答曰來示無疑

附註單復具曰稱

大記袍必有表不禪丹衣必有裳謂之稱註袍衣之有著者乃

褻衣也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衣與裳

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士喪禮明衣不在

筭註筭數也不在數

明衣禪衣不成稱也

爵弁服

士喪禮爵弁服純衣註謂生時爵弁所衣

之服也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疏凡襲斂之服

無問尊卑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即士之常服以助

祭者

皮弁服

王喪禮註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疏知其服白布衣素裳

者士冠禮註衣與冠同色裳與屨同色以士祿衣喪皮弁白而白屨故士冠禮素積白屨是也禮註黑衣裳赤緣之謂祿他亂切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疏知此祿衣是黑衣裳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也但此玄端連衣裳雜記疏冒者所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以掩尸形也自襲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故設冒喪大記註質殺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丘儀今小斂有衾不用亦可

然用之亦無害今世

古刀切本疏

綴有七

禮按

用於既歛之上非是

橐

是鞞盛之名

器天子之堂九尺註陽數窮於九天子則體陽道

之極故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為節自是而下降殺

以兩故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以此觀之此綴

有七或五或三者恐亦是此義而天子之冒其亦

綴九

緇冒經殺

手鑑經類同○士喪禮

掩士喪禮

今人幩頭但死者以後二脚

終幅

士冠禮註終充也○按玉藻天

子素帶朱裏終辟註辟讀如紕終竟也終辟終

竟此帶盡緣之也此云充也恐竟字之誤也

安

帖 安唐本作安帖韻會事物記原鞮夏商皆以
當作帖託協切安也韋草為之周以麻晉永嘉

中以絲或云馬周始奇高峯曰按劉

以麻為之名鞋也 握手用玄纁氏引疏不完使

人難曉記疏云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

與其一端結之者按上文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

寸今褰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

纁相對也云云此乃疏家引經釋記故其言如此

云者指註也上文指經也今指記也據謂據以為

言蓋既曰長尺二寸而記又曰褰親膚乃據其從

手內置之中掩之而言也今字據字皆為虛字幹

旋而劉氏所引以今作令而去註文一節及上文

文選釋名卷之六

二字故據字不見來歷而手纜相對四字無所着落宜乎後學之疑惑也今宜正之纁下有裏字而削去今據兩字及手纜相對也五字則文簡而意明矣○愚嘗考註疏之說則兩手各用一握之義分明可見而或云只用一握兩端上下角皆有繫分置兩手於其兩端四寸中各以其繫結之使之不散云其說無據疏所謂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云者握手通長一尺二寸三分其長則各四寸乃就其中央四寸處樓斂挾少使其間適足以容四指四寸而爾雅釋名所謂握以物置尸手中使握之也又留其餘兩端各四寸不動以待裹手之際可掩其手表也又所謂長尺二寸裹手一端

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云者
以其握手中央四寸置之手內又以其兩端各四
寸掩其手表則必重疊相掩耳又所謂據從手內
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纜相對也云者以中央
四寸置於手內而所餘兩端各四寸重掩其手表
則其兩端之廣兼纜與之相對而適足無餘欠耳
或云纜相對者謂其分置兩手於一握之兩端而
繫之則其兩手纜相對而不散云若如是說則其
重在於繫手而不在於裹手家禮所謂握手者裹
手之義安在經曰握手長尺二寸廣五寸子夏記
曰裹親膚賈氏所謂今指子夏所作記文而言也
卿本誤作令裹故致得握手用一之誤蓋作裹字

而兩手各用一握然後可以裹手而於裹字爲當
矣只用一握則但主於繫綴兩手而於裹義無當
矣今只辨裹裏之是非則用二用一之得失自可
見矣○景任嘗答鄙書曰示握手說鄙生自十年
以前作此見解每見人說當用一輒据鄭注辨之
而但未知樓中旁寸必令當掌處狹少是何義意
且疏云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是乃令拇指
在外又安在其裹手耶以此未免致疑思之未透
前夏忽有人來說用一爲是之義甚勤而正說破
平日致疑處以故不欲膠守初見意彼說或是故
前日以爲稟質耳非決以用一爲是也大槩疏所
謂繞於手表必重云者用一則說不行來喻得之

句絕皆精當只是記所謂裏親膚一句所以備經
文之未備文順理明自無可疑不知高明何病於
此必欲改裏為裏又改疏中今字為今耶若如來
說則賈當於今字下着言字不當作如此短澁文
句有如始學語孩兒話也且今裏親膚一句在儀
禮則猶可如此讀在家禮註中上面本無本經記
裏親膚一句又何可如此讀耶全不成文理全不
成意味幸誓舍是已之心叅校彼此反復尋繹則
不難見矣愚答曰吾家有唐板諸本今裏皆作今
裏蓋經言握手長尺二寸記言裏親膚賈疏所謂
今指記文而言也若如今說則記所謂裏親膚之
裏并改作裏字然後乃可通也高明謂經可以如

此讀賈疏則不可如此讀夫賈疏出於何文耶何
 可異視之乎蓋所謂裏者即朱子所謂裏手之裏
 也反復讀之文理通暢無有疑礙但家禮註中劉
 氏所引賈疏文勢短澁非本文如此也周復纂集
 註說時刪節賈疏故令人難曉也今將經記註疏
 追一句讀佈質焉景任荅曰握手說句讀明白儘

無可疑惟是記文裏親膚賈疏令裏親膚兩句本
 自文從字順而高明必欲改裏為裏終始堅執不

肯聽人說話此深所擊 (韻會) 脫本作擊為 丘儀

未曉○縑淺絳色 貫切掌後節也 襲具

補明衣裳○士喪記明衣裳用葛布袂屬幅長下

膝有前後裳不辟必亦反長及蔽 苦角反縑七絹

反緝毗皮反絳也計友緇純諸允反註幕布帷幕
之布升數未聞袂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
殺下體深也不辟質也散足跣也佗服短無見膚
長無被土一染謂之練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緝在
下曰絳七八為緇緇黑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
以緇裳以練象天地也○婦人則設中帶註中帶
若今之禪摻○五禮
儀若內喪則具衣裳

沐浴

天記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
梁甸人為塋後于西墻下管人受沐乃煮之註

差摩也謂浙梁或稷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
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塋塊竈也將沐時甸人取

西墻下之士為塊竈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
 下往西墻於墜竈甬中煮之令溫○按五禮儀國喪
 內侍以梁米潘及湯各盛于盆入註云潘浙米汁湯
 煮檀香水據此香水只於君喪用之而世俗士庶人
 或有用之
 飯含禮運飯腥註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
 者非也
 飯含禮運飯腥註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
 化之法以生稻米為含也○檀弓註

飯即含也以用米故謂之飯含○雜記註含玉之形
 制如璧舊註分寸大小未聞○河西曰含去聲玲同

○集說問飯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虛故用此
 羨潔之物以實之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
 歟○汪氏克竟曰含者何口實也實者何實以玉食
 之羨也玉食者何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

士以貝庶人以錢是也然則何以實之孝子事死如生不忍虛其親口之意他日塗車芻靈之制亦猶是不忍之心夫安得不敬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不同如此本註謂飯舍也是卽以飯爲舍參之禮運曰飯腥穀梁氏謂貝玉曰舍二者雖皆爲口實而用則不同謂之飯舍則可謂之飯

註米二升浙令精

士喪禮稻米一

豆實於筐祝浙西歷反

米

盥

四聲通解椀同

沐巾浴

于堂南面用盂註浙沃也

烏管切小孟

巾士喪禮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笄註綌鹿葛疏此士禮上下同用綌按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

身元朝服者

彼據大
夫以上

乃沐浴

五禮儀天夫士庶人喪侍者以潘及湯各盛于盆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址向哭侍者以潘

沐髮櫛之晞以巾束髮以紫紬纓束之女喪則以皂

綃帖而斂髮鄉名首帊又以湯抗衾而浴悉去病時

衣及復衣拭以巾剪爪盛于小囊俟大斂納

于棺內遂著明衣以方巾覆面以衾覆之

註主人

以下皆出帷士喪禮註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

旁主人出而禮第經設明衣裳主人

入卽位註已設手鑑許宜撮為髻手鑑撮七括切

明衣可以入也晞切乾也撮為髻手取物也士喪

禮書會笄用桑長四寸纒中註桑之為言喪也用為
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纒笄之中央以安髮
䟽以髻為髻義取以髮會取之意為喪所用故用桑
以聲各之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
有卽此笄是也一是為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
而婦人無也知死者不冠者下記其母之喪髻無笄
註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
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髻用組
乃笄註組束髮也
古文髻皆為括
抗衾而浴
太記母之喪則內御者
抗衾而浴註抗衾舉衾
以殺尸也○王喪禮䟽以浴尸
拭手鑑音
剪爪
詳見
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殺之也
識措也
上

棄于坎 王喪禮疏恐入衰之若棄杖于隱者

襲註禭 五禮儀禭用白綿布 悉去 止以新衣 按士喪禮記疾病內外皆掃徹襲衣

加新衣註故衣垢污為來人穢惡之士喪禮死于適室幰用歛衾註引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夷

衾去死衣疏鄭註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又按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

註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又按開元禮設牀於室戶內之西

去脚舒篋設枕施幄去裙遷尸於床南首覆用歛衾去死衣觀此數說則悉去病時衣易以新衣當在於

疾甚之日而去復衣一節宜入於設床遷尸覆以衾之時又既置深衣袍襖之類而遷尸其上而又曰易以新衣文似倒疊可疑且沐浴之時豈有未去病時衣之理乎此等節文未知何也

奠

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疏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醑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

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故近置室裏閣上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不容改新也陳註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方氏曰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以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又註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

有包裹牲體之遺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
享之乎然自上世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爲者爲此則
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之之意乎○
雜記註喪奠只用脯鹽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故
遺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脯鹽之義同
皆是用肉按飯舍用米殯後有饋食不食糧之說恐
未安○開元禮襲奠以脯鹽酒用吉器內喪內贊者
皆受於戶外而設之○按士喪禮楔齒綴足後奠脯
鹽醴酒䟽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俱
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註云
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
以其小斂酒醴俱有此則未具是其差以此觀之大

小歛奠當俱用酒醴而家禮只言奠酒而不言醴者何恐亦是温公所謂今私家無醴以廢歟然則當奠酒一盞而至虞始具三獻之禮本朝五禮儀則凡襲歛奠皆連奠三盞未知何據

註奠于尸

東 檀弓註萬物生於東而死于北小歛之奠於東方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

附註楔齒

王喪禮楔息結反齒用角柶註為將舍恐其口閉意也疏此角柶其形與扱醴

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八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天記註楔柱也以角為柶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舍恐口閉故以柶柱齒令綴足王喪禮綴開而受含也○丘儀以筓代之

註綴猶拘也為將屢恐其辟戾疏按記綴足用燕
 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校脛也尸南首几
 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几之兩頭皆有两
 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
 坐持之燕几者燕安也當在
 燕寢之內常憑之以安體也
 開元禮集覽初命張說與諸學士
 刊定五禮張說薨蕭嵩
 繼成上之號開元禮

為位而哭
 丘儀自是以後凡言為位哭皆如此儀○
 檀弓註凡哭必為位者所以叙親疏恩紀

之差方氏曰位者哭泣之位也親有遠近服有輕重
 不可以無辨故哭泣之際各為之位焉○大記註男

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最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其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士喪禮親者在室註謂大功以上○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註小功以下疏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既夕註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自死至於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啓至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已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自啓之後在廟

禮記卷之四
三十一

位亦在阼階下也○(開元禮)諸尊者於卑幼之喪及

嫂叔兄姊弟姪婦哭朝晡之間非有事則休於別室

○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註稟手鑑

西上外婦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註稟手鑑
古老

切禾以服為次文王世子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註

釋也方氏曰服輕則於喪者為疏服重則

於喪者為親以別設幃以障內外開元禮內外之際

精粗為序也隔以行帷註帷堂

內門南韻會說文芥丈夫從人一象簪也周制

北隔之丈夫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

夫詩甫田跣夫有傳相之

婦人坐于帷外丘儀按言

德而可倚仗謂之丈夫儀外作

羸韻會倫為切瘦也

乃飯含註主人左袒

檀弓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疏去飾雖

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

節也扱於腰右

士喪禮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

之內取

徹枕

士喪禮疏徹枕設巾要在尸首便也

幘巾覆面

按開元禮五禮儀幘

巾併改作方巾○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註環幅廣袞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舍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

賓為之舍當口鑿之嫌有惡疏此為飯舍而設所以

覆死者面廣衰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

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為率則此廣衰等亦二尺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註設巾覆面

為飯之遺落米也疏士之子親舍發其巾不嫌惡今

設巾覆面者為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

由足而西士喪禮疏主人空手由足過抄米實于尸

口抄平聲抓取也○士喪禮玉人左扱米實于右三

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註唯盈取滿而

已疏右謂口東邊也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

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覆以衾

按開元禮既襲乃覆以太斂之衾註云始死時所覆衾

註加幅巾

按五禮儀

此上有侍者設枕

約履

士喪禮乃履綦結于跗方于反連絢註跗足上也絢履飾

如初去巾之文

如刀衣鼻在履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拆也疏跗足

上謂足背也履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履之絢使兩

足不

設握手

士喪禮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註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

相離

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擘

作搥疏按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裏手一端繞於手表

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匝

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與

家禮事異考四

三

決之帶餘連結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
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
也○記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註擊掌後節
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
其一端結之疏手無決者以其經已云設握麗于擊
與決連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

附註 紵 大記紵五幅無統都敢反註紵五幅用以
舉尸者一說紵在絞上無統謂被頭不用

組紐之類 尊卑通用十九稱士喪禮凡十有九稱

為識別也 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按大

記小斂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

子房中註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

九地十人在天地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共為一節也子羔雜記註孔子弟子高

柴公西赤檀弓註公西氏赤名裕韻會訖洽切夾衣也古人

遺衣裳按自古人至廟中無謂更註猶言范韻會十六字是註文也不足道也范或

佐范甲義九泉九重親者祿命以即陳註大功以

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庶兄弟禮庶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兄弟祿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
 東牀上註庶兄弟即眾兄弟變眾言庶容同姓耳
 將命曰某使某祿拜于位室中位也疏知庶兄弟
 即眾兄弟者上文云親者在室又云眾兄弟堂下
 北面註云是小功以下又云親者祿此云庶兄弟
 祿以文次而言故知也變眾言庶容同姓者以同
 姓絕服者有祿法
 庶者疏遠之稱
 朋友祿 喪服記疏同門曰朋同
 志曰友○士喪禮朋友
 祿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
 衣如祿以適房註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及賓
 位也凡於祿者出有司徹衣疏如祿者君
 祿時祿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然君使人

士喪禮君使人禭徹帷主人如初禭者左執領
右執要八升致命主人拜如初禭者八衣尸出
主人拜送如初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
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八也疏主人拜如
初者亦如上吊時迎於寢門外以下之事

靈座 魂帛 銘旌

靈座 大全陳明仲問婦人靈座居中堂魂帛集說絹
曰家無二主似合少退近西為宜長短隨
宜丘儀魂帛以白絹為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垂
其兩足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束帛依神

而朱子本文則又謂結白緇為之考古束帛之制用
 緇一匹卷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無可考近世行
 禮之家有摺帛為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世俗所謂同
 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有肖
 人形以此依神似亦可取然用帛代重本非古禮用
 束用結二者俱可○(五禮儀)國喪施幄於大行牀南
 設牀褥席及屏於幄內以朱衾交倚設於牀上南向
 內侍疊遺衣盛於小函束白緇一匹為魂帛加遺衣
 上捧函安於交倚註若非奠獻時則以白緇巾中之
 以禦塵○俗制以白紙裹初終時復衣納諸小箱中
 又裁白布三四尺作神主形於上下以剪註類手鑑
 白紙一片束之書上字於其上又納箱中註類荒內

切洗
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按五禮儀此下有始設朝夕奠及上食之文而禮經

及家禮則成服之重
檀弓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

日始設當從禮經
主重徹焉註士重木長三尺始

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

禮始殯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

懸於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

也方氏曰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

主何也未葬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

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雜記註虞祭畢

埋於祖廟
輜輶重曰輜輕曰

門外之東
輜輶輶婦人車
訾相
韻會訾翹移切昺也相思將切省視

也

附註三禮圖

唐藝文志有夏侯氏三禮圖十卷又有張溢三禮圖九卷

泥韻

乃計切

滯也

大夫無主束帛依神

通典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有主不答

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

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叢註自天子及

士並有其禮但制度降殺為殊何至於主唯侯王

而已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

亦宜有主以記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為別今按

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有者為長○曾子問

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曰何謂也
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
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
設奠卒斂幣王蒞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註
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
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反則埋之不敢褻
也吳氏曰無遷主謂諸侯受封傳繼未六世者未
有當毀之廟故無已遷之主也廟無虛主有廟者
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雖無木
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卽是主也

銘旌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
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註士

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終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曰愛曰敬非虛文也○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註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有稱氏所謂氏也○開元禮婦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大夫人之柩郡縣君隨其稱若無封者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大全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温公之制亦適時宜按據檀弓則銘旌自是一物而今乃二之未詳其義且所謂温公之制當考○丘儀以粉華大書○五禮儀用造禮器尺○會成喪具皆用素惟此用紅者容

註某公之柩

曲禮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書贈故也

親膚故在棺欲其久○士喪禮疏以工韻會古雙倚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言木切竿也

於靈座之右

按士喪禮置于宇西階上疏此始造銘訖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此

銘置於重又下文卒窆始置於建以二反埋棺之坎也東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於重也以此觀之

今倚於靈座之
右者疑亦權置

附註

音散

不作佛事

語類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曰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

不忍這事須子細商量○魏公好佛敬夫無如之何

○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

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

事若决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曰火

化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語若將與喪服浮屠一

道說便是不識輕重在○大全郭子從問今有人焉

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
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象必
須三年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亦善胡伯量問治喪
不用浮屠或親意欲用之不知當如何處曰且以委
曲開釋爲先如不可則又不可拂親意也○集說
問不作佛事或有非之者曰吝其財以儉其親自中
人以下見理不明執善不固者無不墮其計奈何曰
君子用財規義可否縱傾產以資佛老何益亡者至
於葬具反爲苟且多矣蓋親喪固所自盡也衣衾棺
槨極誠營之宅兆祭祀盡禮爲之而已固不可避小
嫌而乖大義亦不可
恤人言而墮其計也
註世俗信浮屠
雪匡廬陵曰此
篇辨浮屠害俗

之說委曲明快實足以破愚民之惑但天堂地獄之事雖是浮屠設以誘民爲善去惡之意而實非中國有此陰府之事左見浮屠之僞也蓋嘗考之佛國在極西之境其所居謂之天堂猶後世天朝天闕之稱其犯法者皆掘地爲居室而處之謂之地獄如南宋主子業囚其諸王爲地牢亦此類耳其法有剉燒菴磨之刑如書所載九黎三苗之爲也閻羅則後世之刑官也金剛則後世之衛士也皆其蕃國處生人之制而學佛者不察謂施於已死者則世相傳流本非佛氏真教也所謂夜叉羅刹鬼國者皆其西方之土名其地去中國旣遠風化不及故其所生亦多異狀無復人類如史所謂狗國羅施鬼國者可考也此雖

其初學佛者不察本非中國之所有者而流傳之久後之異教者亦以為真愚民亦不覺其為偽而水陸道場寫經造像修建塔廟者皆懼此苦楚之禍以求快樂之福何異教中之偽以陷愚民之不知如此耶

嗚呼

誑誘小學誑古况反欺也誘引也

飯僧設道場

程子曰天竺之人重僧必

飯之作樂於前○應劭風俗通中書御史所止皆曰寺故后代道場祠宇皆取其稱焉○會成喪禮之廢久矣今流俗之弊有二而廢禮尤甚其一鋪張祭儀務為觀美甚者破家蕩產以後聲樂器玩之盛其親之棺槨衣衾反為餘事也其二廣集浮屠大作佛事甚者經旬踰月以極齋羞布施之盛願身之衰麻

哭踊反若虛文也斯二者非害禮之甚者乎然而祭儀之設惟有力者能之若浮屠之事習以成俗無有貧富貴賤之間否則人爭非之殊不知彼浮屠之有識者猶以其事為恥可不悟哉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今也苟未能純用古禮必先去此二者之弊以盡夫哀痛慘怛之實則禮雖不足亦可弗畔於道滅

彌天小學註種種韻會猶剉燒卷磨小學註剉祖卧反磨去聲甚言

其苦 楚波吒韻會吒陟嫁切佛經 瘰韻會瘰與瘰 刺手韻會瘰與瘰 鑑

他計切 除髮 可得而治 退溪曰治疑當作給欺也○愚謂退溪之說未然治當如字謂雖無

知之鬼不可治也○龜峯曰苟不至

廬州 集覽按一

公鬼雖靈可得治天堂地獄之事存

廬州 統志廬州

唐初所置今陞為

李舟

按李舟子厚父友賂音路以

廬州府直隸京師

李舟

詳見柳文先友錄財與人

滔滔

朱子曰流而不反之意

十王

集覽釋氏所謂十王者一曰

曰五官五曰閻羅六曰變成七曰泰山

八曰平等九曰都市十曰轉輪是也

執友註主人未成服來哭

檀弓曾子襲裘而吊子游

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禴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歛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夫

夫是也。疏凡吊喪之禮，主人未變服前，吊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禡衣，此禡裘而吊是也。主人既變服後，吊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人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爲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會成主人未成服來哭者，宜淺淡素衣，今人必以白色衣往吊者，非也。○丘儀主人未成服來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高氏曰：古人謂吊喪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吊，則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不可不出。今本註有吊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對。

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又有未成服主人不出護
喪代拜之說今兩存之各爲其儀于後俾有喪者於
所尊親用前儀於所疏遠者用後儀吊者臨尸哭詣
靈座前上香再拜哀止吊者向主人致辭曰某人如
何不淑主人徒跣投衽拊心立西階下向賓且拜且
哭無辭賓荅拜吊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吊者哭出
主人哭入護喪送吊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
吊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吊者入門望尸哭
哀止護喪者見吊者致辭曰竊聞某如何不淑吊者
拜護喪拜荅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
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再拜吊者荅拜退護喪
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吊者用此儀蓋本

書儀及厚終禮也○士喪禮君使人吊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吊者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吊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魏氏堂曰按禮云親始死主人不敢出見賓高氏則謂有所尊者不可不出故文莊本家禮本註及喪大記爲一儀節以答尊親者本溫公書儀及高氏厚終禮爲一儀節以答踈遠者又爲一儀節以答成服後來吊者前後二儀節於吊者始至之拜不答蓋本之禮記以其爲助喪執事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但今人吊必答拜不答恐來人傲慢之譏若謂之代亡者答拜則無謂矣此楊氏所以非之也侯先生易以哭伏以竢甚有理但據楊氏

除去賓主交拜一節謂吊賓之來有哭拜或奠禮主
入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而書儀家禮俱云
賓答拜以主人拜賓不敢當故答拜大明會典于品
官庶人喪禮吊奠處俱有主人再拜賓答拜之文則

交拜

出拜靈座

補註是出帷
拜靈座也

小斂 袒 括髮 免 盤 奠 代哭

陳小斂衣衾

補註以衣衾之數有多少故有大小之
名○大記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

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訕非列采不入絺綌
紵不入註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取衣收

取禭者所委之衣不誦舒而不卷非列采為間色雜

色也斂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緇緇紵紵布皆不入○士

喪禮緇衾頰裏無純䟽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純為記

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大

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註皆一衾

者君大夫士皆一衾○丘儀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

斂者所以束其尸而使之堅實后世不知此禮往往

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註不必盡用

士喪禮䟽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復補註斂其兩端

註以便

結束

附註半在尸下

大記註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散

衣散韻會元散○士喪禮散衣註祿衣
以下袍蘭之屬疏袍蘭有著之異名 祭服不倒

士喪禮註祭服尊不倒也疏士之助祭服則
爵弁服皮弁服弁冢祭服玄端亦不倒也

設奠具河西曰下文具字當在奠字下觀大斂章可見○開元禮饌於東堂下尾甒二實醴及酒

解二六品以下尾甒實酒解二角一六品以下無

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特牲三俎籩豆各八籩實藍脯

棗栗之屬也豆實藍醬藍道之類也四品五則籩豆各六六品以下籩豆各二實亦如之

括髮麻免布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註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

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緹徒跣扱深衣前社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緹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幘頭然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朱子曰括髮束髮為髻也愚按此說與小記不同家禮所謂括髮亦當如此否更詳之○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

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后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與

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註頭 髻掠頭俱見

丘儀免以麤布為巾代之亦可
註頭 髻掠頭冠禮

○河西曰掠頭○丘儀補具環經腰經絞帶具列于

如今之網巾○下○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

也○疏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

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

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大記若將大斂子弁經

註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疏成服則著喪

冠也此雖以大斂為文小斂時亦弁經○丘儀按此

二條及諸家說則首經下必有巾帽以承可知矣三

代委貌爵弁之制今不存宜用白布如俗制孝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士喪禮直經大鬲下本在左腰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杜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註直經斬衰經也杜麻經者齊衰以下經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疏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多變者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丘儀此條儀禮圖列於陳小斂服前或者不考疏家未成麻之說遂謂腰經之制成服後亦當如此非是○雜記大功以上散帶註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士喪禮記既憑尸主人袒髻髮絞

帶衆主人布帶註衆主人齊衰以下疏小斂于戶內
訖主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下布
帶事故記者言之○丘儀按此則小斂之後俛堂之
前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經又當具絞帶也但服斬者
則用環經齊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環經用一
股麻爲之散垂腰經其末長三尺絞帶或麻或布○
愚問于愚伏曰儀禮初喪成服前用環經齊衰三年
亦有之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其餘皆免丘說與儀禮
不同可疑答曰環經儀禮及禮記并無齊衰不用之
語每疑丘說以何書爲據以高明之該博亦未得考
據可
歎

設小斂牀

丘儀舉牀
置於尸南

布絞衾衣

大記小斂於戶內大
斂於阼小斂布絞縮

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紿二衾君
大夫士一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註絞一幅為三不辟
者辟讀如開開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皆以布
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者皆以布之小
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裁開為
六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
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
不剪破爾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
更辟裂之也若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
須是剪開為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處不甚長非

如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紵用布五幅聯合爲一如今單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衾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按吾東布幅甚狹大斂橫絞若依中朝布裂爲三片則袂不可用矣須取三幅每幅裂爲二片而用五可也○五禮儀鋪衾於絞上次鋪散

衣次鋪圓領

遷襲奠註俟設新奠乃去

士喪禮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

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註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堂謂

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不中以
不久設故也○記小斂辟婢亦反奠不出室註未忍

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接避同斂既斂則不出室設

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疏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即為

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辟襲奠以辟斂者以經云小

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為辟斂也既斂則不出於室

設於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將大斂則辟小

斂奠於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於室至於既小斂則

亦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室若然奠不出

室為既斂而言也事畢而去之者斂事畢奉尸奠于

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既夕徹遷祖奠條

註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神憑

依之久也。疏以其大斂小斂奠及夕奠乃皆經宿故皆設之。今日側徹之未經宿卽徹故不設于序西南也。

遂小斂

顧菴曰小斂大斂者只要掩蓋尸體仍爲固護之道耳。今俗不知此意惟以縛束牢緊爲

能事擇壯者極力結絞誤矣。中國之布比我國布其廣可加一半而乃以三幅裂作六片去其一不用。五片爲大斂彼布廣而裂作三片撻爲十五片橫絞蓋三倍於禮制則片小而絞密其束緊當如何禮於小斂猶未結絞者豈獨孝子欲時見其面乎。蓋人死一二日或有復生者矣而緊絞若此是重絕生道也。

豈禮以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之本意哉况於八棺
 之後多填衣服高若堆阜及加盖板乃用長木大索
 左右挽引若猶不合又使健僕並登而蹴踏其為不
 敬未暇論矣膏陷腹拆必至之勢也而可忍為乎護
 喪者須更思之結絞當一如禮棺中只令
 平滿其長木大索等物切勿備之可也

註舒綯疊

衣按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引此節文削去綯字只
 有舒疊衣三字未知如何恐是別用綯一條舒之

而次疊一衣籍其首仍卷兩端補其首之
 兩旁與肩相齊然後以綯結之使不解散

左衽不紐

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衽結絞不紐疏衽衣襟也生向
 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結絞不

紐者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
畢結之不爲紐也○按士喪禮註遷尸於襲上而衣
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開元禮亦如此而家禮至於
小斂始有之是亦未忍遽死其親移之於小斂耶○
更按左衽不紐之說大記家禮士喪註三者各是一
意大記則言之於大小斂左衽指衣服而言不紐指
結絞而言家禮言之於小斂其左衽不紐指餘衣之
掩而言此在未結以絞之前矣士喪註則言之於襲
時是襲衣皆左衽不紐矣蓋士喪本經元無左衽不
紐之文而鄭註因大記大小斂之文而用之於襲時
其誤無疑矣大記則左衽與不紐自是兩事而家禮
則合爲一事亦將何所適從耶竒高峯及退溪門人

禮記卷之...

力主鄭氏自襲左

社之說恐不可也 未結以絞

丘儀按儀禮有卒歛徹帷之文無有未結絞未

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書儀也今擬若
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內已冷決無可生之
理宜依儀禮

卒歛為是

馮尸 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
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

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註撫之者當尸之心背處撫按
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
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背之處總言
之皆謂馮尸○雜記君不撫僕妾註略於賤也○嫂

不撫叔叔不撫

嫂註宜遠嫵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士喪禮主人髻括髮袒衆主人免問于房註始死將斬衰者鷄

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斬衰髻髮以麻為毋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着幘頭矣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婦人髻側瓜反于室註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

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
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幪頭然
疏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者謂從小斂着未成服之髻
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着成服之髻
代之也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纚有喪至小斂
則男子去笄纚著髻髮婦人去纚而著髻髮形先以
髮爲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着
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既髻髮與髻皆如着幪頭而異
爲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
物爲稱而謂之髻也經云婦人髻于室者男子髻髮
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髻于西房大夫士無西
房故於室內戶西皆於隱處爲之也○喪服疏男子

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
故齊斬同名髻○朱子曰儀禮註疏男子括髮與免
及婦人髻皆云如著帷頭然所謂帷頭卽如今之掠
頭編子免或讀如字謂去冠○陸氏曰士喪禮主人
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則袒括髮一人
而已諸子皆免○亦記男子冠平聲而婦人笄男子
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註吉時
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
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
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開元
禮男子斂髮衰布帕頭女子斂髮而髻○天記凡斂
者袒遷尸者襲註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必

袒以取便遷尸入柩則其事易故不袒○檀弓註括
 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
 以括髮耳○補註問喪註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
 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
 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
 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
 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小記總
 小功虞卒哭則免註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
 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
 而略於後也○丘儀男子斬衰者袒始用麻繩括其
 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袒者皆袒用布纏頭或用
 布巾婦人用麻繩撮髻戴竹木簪○會成孝子于別

室去網巾帶白布巾加環經至成服日去之服仍舊
加腰經絞帶齊衰以下巾同但不加環經婦人皆退
如別室帶白假髻加削竹簪腰經又曰按禮成服始
着喪冠正義云親始死去冠既斂不可無飾故士素
委貌大夫素燕弁而加以環經文莊以環經之下固
宜有巾帽承之三代委貌燕弁之制今世不存乃更
以孝巾然皆詳于男子略于女子夫男子斂髮既以
孝巾爲飾女子只以麻繩束髮豈得爲飾故愚又更
之如上○楊氏復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
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
尸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旣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
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充廣蓋喪禮未成服

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免
 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
 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
 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
 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
 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吊雖不當免時必免
 是免之用
 為尤廣也

註同五世祖者

天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註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
 此故云服之窮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
 袒免而已是減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
 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

附註肉袒

問喪問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

註露肉體而袒

衣故謂之內袒

還遷尸牀于堂中

補註連牀遷尸于堂中安于向所置襲牀處按還謂主人自別室還

補註說

○丘儀補殮畢謝賓具經帶具列于下○士

可疑

喪禮士舉男女奉尸于堂主人出于足

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亦階上西面主人拜

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註拜

賓卿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夾

前疏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

人跪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以主人位
 南西面也主人降自西階卽云主人拜賓明不卽位
 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復位者復阼階
 下西面位○丘儀襲謂掩向所程之衣經謂首經及
 腰經也○雜記小斂大斂啓皆禘禘拜註禮當小斂
 大斂及啓攢之時賓客至則不徹事待事畢乃卽堂
 下之位而徧拜之應氏曰小斂大斂啓殯皆喪事之
 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爲甚亦於
 是拜死者吊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
 也○丘儀主人降下階凡與斂之人皆拜之拜訖卽
 於階下且哭且踊訖掩向所程之上衣重戴白布巾
 上加以單股之經禮所謂環經也成服日去之具腰

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帶復位按禮於奉尸俛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經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禮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不謝之也又家禮卷首腰經圖有散垂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有所謂未成服而先具腰經者故據禮補入

奠 無席○補註上襲奠奠于尸側此斂奠奠于靈座前也○開元禮贊者盥手奉饌至階豆去蓋籩俎去巾羃升奠于尸東醴酒奠於饌南西上訖其俎祝受巾中之

代哭 士喪禮註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

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集說問代哭似非人情之實乎曰此亦教民無以死傷生而為節哀今不必深究其義但各自盡其情而已○既夕疏初死直主人哭不絕聲士二日小斂主人懈怠容更代而哭也

大斂

設奠具

開元禮饌如小斂奠

舉棺入

士喪禮棺入主人不哭

註

手鑑音

丘儀補設大斂

衾絞如小斂畢舉

置尸於之右並列

乃大斂

大記君將大斂小臣布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疏小臣鋪席

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亦周禮喪祝也鋪絞紵衾衣等致于小臣所布席上以待尸士喪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于盤上也斂上卽斂處也○丘儀按此則大斂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知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說就棺中大斂殊非古禮况棺中逼窄結絞甚難讀禮者細考之又按家禮大斂止書陳大斂衾而無布絞之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卽大斂條下卷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卽舉棺條下垂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斂者也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小斂時未

掩其面未結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正謂結小歛之
 絞耳註中所謂收衾亦謂收向置棺內其裔之外垂
 者也由是觀之家禮無大歛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
 歛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
 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歛以為一小歛雖
 布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以是八棺即為大歛
 也温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
 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
 大歛絞數用縱一橫五而歛之於床歛訖舉以入棺
 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覆之斯得禮矣
 若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

只小歛亦可又見楊氏說

註實髮瓜子棺角

大記君大夫髻

舜爪實于綠角中士埋之註鬢亂髮也爪手足之爪
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爲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
之四隅故讀綠爲角四角之
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
加蓋下釘天記大夫蓋
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註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
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按國
俗棺外四面隙處以漆布塗之或以菽末油紙塗之
裹以油芘書上字于上頭以索結之以麤布或麻條
從棺底近上五六處緊結之以爲舉棺之資未結裹
前棺之長短廣狹高下書諸壁上以憑外槨之造

柩衣

按開元禮大夫士庶人喪大斂條奉尸斂於棺
乃加蓋覆以俛衾以此觀之柩衣乃俛衾而其

制詳見葬

禮儀彙條

取銘旌設柩東

王喪禮卒塗祝取銘置于碑註為銘設附樹之碑東

疏始死則作銘訖置于重今殯訖

取置于碑東銘所以表柩故也

設靈座於故處

會成

復靈座下註設于柩前又曰按禮尸未入棺祀尸尸

入棺魂依於帛則祀魂帛既葬神依於主則祀主棺

非所重者也故古禮殯棺於西階上家禮設棺于堂

之北西唯靈座則皆設于堂中今人以棺為主設棺

于堂中設魂帛於棺之傍非也若拘古禮設棺于西

似不合時可並設于堂中棺近北靈座設于棺前庶

為兩盡又曰按古之幃堂者以尸未襲歛不欲人褻

之故幃之也既小歛則徹幃今人設于八棺之後以

別內外既

奠手盥桑官

殯天記君殯用輜春橫寸冠

奠乃徹

切數也

殯反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

以幬畫橫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社塗上帷
之註輜盛柩之車殯時以柩置輜上橫猶叢也叢木
于輜之四面至于棺上畢塗也以泥盡塗之此橫木
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輜其棺一面
貼西序之壁而橫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
之幬覆也故言大夫殯以幬橫至西序也塗不暨于
棺者天子諸侯之橫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橫狹而去
棺近所塗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碑以容棺碑
即坎也棺在碑中不沒其蓋縫用社處猶在外而可
見其社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貴賤皆有帷故帷朝

夕之哭乃褻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暗故也

○語類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就寒

泉庵西向殯掘地深二尺濶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

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將下棺

以食五味奠亡者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

代亡人答拜蓋兄死子勿禮然也○檀弓君於士有

賜幣註幣慕之小者五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

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之殯以幣

賜之○五禮儀覆棺以衣以木累擊累記作壘擊音

覆棺上乃塗之設幣棺上承塵擊未燒磚也

奠有席○開元禮設饌如小斂奠○士喪禮註大斂

奠而有席彌神之跪以其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

奠

巾已。是神之。今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通典大斂奠。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朋友奠主人。不親奠。以孝子悲哀思慕。不暇執事也。○按丘儀補蓋棺下有謝賓一節。

喪次

小記父不為衆子次於外。註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大記兄不次於弟。疏

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也。○通典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吊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吊則往祖廬之所。○餘見上倚廬圖。註

註朴陋

韻會朴樸同質也。陋手。鑑廬豆切。小也。鄙也。

寢苦枕塊

詳見上倚廬圖註

喪禮卷四
五十九

不脫經帶 喪服傳寢不脫經帶既虞剪屏柱楣䟽按既夕文與此同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經

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

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知

○間傳父母之喪居倚廬 既夕禮兄

寢苦枕塊不說脫經帶 大功止 殯而歸 既夕禮兄

拜送註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䟽兄

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

就殯所至奠開殯而來葬所至反哭各歸其家至虞

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皆

免是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

有同財之義為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 居宿於外

語類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從其制否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
復寢天記註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

家禮輯覽卷之四

卷之三

三

...

...

...

家禮輯覽卷之五

喪禮

成服上

成服雜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
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註若
 聞訃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
 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
 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
 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

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各服其服入就位

開元禮三日成服除去死日數六品以下并死日為三日內外皆哭

盡哀俱降就次著縗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升立

哭於殯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殯西位若殯逼西墻

婦人皆位於殯北南面東上尊行者坐○丘儀是日

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經者絞其麻本

之散

垂朝哭

河西曰即下所謂朝夕哭之朝哭也

相吊如儀

丘儀諸子孫就祖父前及

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

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

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按帛哭
儀出大明集禮今採補入○愚按開元禮始有此禮
○魏氏堂曰禮惟舉哀相吊今有設牲醴以祭者朱
子曰禮未奠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以祭為吉
禮故也

附註禮生與來日

禮曲禮註與猶數也成服杖生
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為三日

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
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
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徃日
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來日數其情哀矣

服制

喪服疏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

為限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三

年問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

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

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回翔焉號焉躡躡焉

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

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

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

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

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

是無窮也故先王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註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如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如鳥獸之亂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駒過隙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親之情無窮已之時也故先王爲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制爲喪服年月之限若更過此節則不肖有所不勝更不及此節則賢者有所不滿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疏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

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
 子除經婦人除帶○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
 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註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
 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
 云所以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不及也故三
 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平聲上取
 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孔子曰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註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
 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為
 間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
 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取則於人者始

生三月而前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方氏曰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穀之奇何哉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漢書文帝遺詔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緘七日釋服註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晉灼曰漢書例以紅爲功師言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日之文禮又無七月也應氏旣失之於前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親者父母爲

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爲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
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爲入
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
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
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
從輕而重註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
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
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
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
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
爲君所厭不得服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
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爲君

所厭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
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姒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爲其
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母爲其兄
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爲輕此從
重而輕也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輕矣而公
子之妻爲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自仁率親等而
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
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疏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
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
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
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
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

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為尊重而然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註由己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唯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

畢矣○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
愛我而厚之者也註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爲
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
在義爲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爲服姑姊妹在室與
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
其夫受之而服爲之杖期以厚之故本宗皆降一等
也○朱子曰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
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小
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喪
服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註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

毋父母早卒疏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
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不及知
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早卒
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註於此
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
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小
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吐外反喪已則
否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註稅者日月已過始聞
其死追而爲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
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
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降者殺其正服也如

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
功如庶孫之中按中疑作下殤以大功降而為緦也
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緦也如此者皆追
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
也凡降服重於正服通典淳于睿云降在小功不稅
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
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註小功輕故不稅疏曰此
據正服小功也馬氏曰曾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疑
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之所
不禁也昔齊王子請欲為其母之喪孟子曰雖加一
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通典北
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

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聞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魏劉德問田瓊曰夫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否

否答曰昔鄭玄云若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
違禮適權也晉徐宣瑜云鄭玄云君父亡令臣子心
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荀組云至父
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
無終身之制晉劉智釋問曰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
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
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
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
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祐之其後疑祭
必告今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終歸饗也祝辭以告
疑則還廟不遷矣憑靈之心加崇於尊此孝子之情
也○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

當以已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問傳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京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

也註斬衰服宜宜經與宜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宜
經竹杖亦曰宜杖惡貌者疏云宜是黎黑色又小記
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宜
色也首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
泉牡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
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
常度也吳氏曰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喪不若禮不
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意○語類問喪服
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丘儀
愚按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緦麻是也唯斬齊二
者謂之衰旣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緦不
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

杖期父沒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只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爲名稱歟不然何功緦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衣爲名哉必不然也儀禮註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具服者於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爲文具哉所見如此姑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温公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

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見儀禮喪服圖

式○語類聖人之心如四時然其變也有漸且如古

者喪服始死至終喪中間節次漸漸變去不似今人

直到服滿一精除脫便衣華采也○喪服四制直衰

不補註不補雖破不補完也○大金李繼善問昨者

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

古禮而改為之如何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

若且仍舊○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註三月而葬葬

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

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小記為兄弟既

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

報虞則除之註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斬

衰 喪服既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

如斬期之喪如

刻謂衰有深淺註縫向外

詳見

裳前止

三

概 喪服記 疏凡裳

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丘儀其作幌子也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

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

鞣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幌子其大小隨人

肥瘦大約幌子如今人裙幌相似但裙幌向一邊順

去此幌則兩邊相向耳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

四共七幅同作一腰腰兩頭各有帶○補註衰裳幌

與幅中幌少異幅中幌是屈其兩邊相鞣在裏衰裳

輒是屈其兩邊
相鞿在上也
負版喪服記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出於辟領外旁寸疏以在背上故

得負名○按適謂左右辟領并濶中尺六寸

而負版則尺八寸故家禮註各挽負版一寸衰五儀此當

心者既名以衰而喪服又通以衰為名取其哀摧在

於適體不止心也按禮疏有綴衰於外衿之上之文

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繫帶於

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著之際

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

祭等服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

心手鑑初咸衽喪服疏斬衰衽前掩其杏韻會達

矣挽切刺也衽後齊衰衽後掩其前杏合切重

也合冠喪服傳斬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

也鐵丁亂反而勿仄註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

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

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

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鐵而勿仄者以冠為首

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仄而已著

之冠也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引雜

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外畢者冠

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

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異鄉外故云外畢○縗六升疏

縗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

縗用布當男子冠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補註

彎厚紙爲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用稍細布裹之就摺其布爲三細幌子三條直過梁上○喪服圖式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斬衰六升齊衰七升大功十升小功十一升總十五升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惟斬衰用麻繩爲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爲纓總冠澡纓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縫向右小功以下縫向左勿灰之與灰四也惟斬衰鍛而勿灰自齊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數四也○檀弓喪冠不綏註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

不綫蓋

用布稍細

喪服傳疏首飾尊故吉服之冕

去飾也

三十升亦陪於朝服十五升也

向右

雜記註吉冠則禩縫向左右為陽言也凶冠則向左右為陰凶也功總輕故向左同於吉

縫

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疏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

積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

一直縫但多作禩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疏辟而

直縫是與

首經檀弓經者實也註麻在首在腰皆曰

吉冠相反

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腰曰帶經之言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喪服疏服以象顏頤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

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傳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註盈手曰搨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經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註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丘儀用有子麻爲單股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額前向

右邊圍回項後邊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
 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
 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
 如冠之制按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
 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為單股也○愚按檀弓叔仲皮
 學效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客衰而繆經
 叔仲衍以告請總歲衰而環經註繆絞也謂兩股相
 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吊服之環經一股疏曰言叔仲
 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
 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行
 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
 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為

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大全胡伯
 量問按三禮圖所畫直經之制疑與先儒所言環經
 相似不論其制近得廖丈西仲名庚所畫圖乃似不
 亂麻之本末紐而為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
 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
 然竟未知適從不知當如何曰未盡曉所說然廖
 說近之觀此兩說丘瓊山單股之說可知其非也○
 語類問溫公儀首經綴於冠而儀禮䟽說別材而不
 相綴朱子曰綴也得其圍九寸
喪服䟽斬衰之經圍
九寸者首是陽故欲
不綴也得無緊要
 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
 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散垂三尺按士喪記三
日絞垂註成

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䟽以經小斂日要經大功以
上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總麻
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禮丈夫散帶垂註爲
將啓變也䟽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以上男子皆然
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玉藻五
十不散送䟽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
絞之至落殯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
故不散垂以此觀之小斂日散垂而成服日乃絞明
矣而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服條而不言其絞之之
時與禮經不同恐是闕文又按大全答胡伯量書曰
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反挿於要間以象革
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觀此文勢似謂

成服後仍亦散垂然豈初年議論
未定時之說歟恐當以禮經為正
絞帶丘儀用有子
麻一條圓圍

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
一尺結合為一彊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按文公語
錄者經大一捕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今家禮
本註絞帶下謂其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為是按喪服
疏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擬此則通全帶以繩
為之不但彊子而已即所謂三重四股者也丘儀與
疏說不同鄭道可亦從立說當以疏說為正○朱子
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
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
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苴杖韻會苴子與切小記
註心如斬斫貌必蒼

宜所以纓裳經杖俱備宜色詳見上服制條○喪服

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

擔市並反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註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

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

主謂衆子也疏按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

經鄭註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

同處故如要經也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

下以心為斷也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者

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以其

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

以杖扶病庶人無爵亦得杖以其雖無爵無德然適

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喪主象子雖非為主子為父
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問喪孝子喪親哭泣無
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
矣尊者在故也註父在謂服母喪之時當父在之處
也○小記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註虞祭在
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
皆殺哀之節也士虞註小記云然則練杖不入於
門明矣○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
內輯之子有王命則去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註
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
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
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

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聽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卽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小記註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開元禮唯適子及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在位其庶子無爵者杖於他所不杖在位凡正寢戶內曰室戶外曰堂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以今言之卽廬靈堂戶之内外也周人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哀衰敬生故其杖不升靈寢之堂

前其縗服及杖皆致之於廬內應杖者朝夕哭則杖之若孝子出無異適唯向殯又向墳墓而已遠則乘車近則使人代執杖○會成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至於地既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并舉杖而拜如頓首者非也又曰按苴杖自死之竹也○按五禮儀宜六節如無不必六節豈因家禮卷首所圖者適六節而誤認爲宜

本在下

既夕疏本謂根本順

六歟禮杖之高下各取齊心而已

木之

履喪服斬衰管履疏衰履管履者管菲也

性也

疏履者蘆蒯之菲也註疏猶麤也疏疏履者

取用草之義卽爾雅疏不熟之疏猶麤者直釋經疏棄而已不釋疏履之疏斬衰章言管履見草體者以

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期章言麻

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又註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約也疏約者屨鼻

頭有飾為行戒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從吉屨為其太飾故無約○大金谷周叔謹書曰菅屨

疏屨今不可考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大袖** 丘儀

如今婦人短衫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緘緘也邊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

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為虛

衽或為長衽其制不一按事物記原唐命婦服裙襦
大袖為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衽子齊而袖
大及考衽子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
令短作衽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
與衽子齊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
今準以衰袂之袂為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酌
中而準以袂耳○長裙丘儀用極麤麻布六幅為之
五禮儀本國長衽長裙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
長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緹邊準男子衰裳之制
按事物記原隋作長裙十二破今大衣中有之然不
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疑其制
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

後四幅每幅為三

蓋頭

五儀用稍細麻布為之凡三

幌子為不失古意

幅長與身齊不緝邊按事物

記原唐初宮人著罽羅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用幃帽

又戴皂羅五尺今日蓋頭凶服者亦以一幅布為之

蓋頭之來遠矣是亦古禮婦人出而擁蔽其

面之意

○五禮儀蓋頭代以本國女笠帽

頭縵

物

記原燧人時為髻但以髮相纏無物繫縛女媧之女

以羊毛為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采絹名頭

縵○五儀用略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

而垂其餘於後此即所謂總儀禮女子在室為父布

總傳曰總長六寸註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

子問縞總註縞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

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圈亦是此意但彼加於髻上而不束髮本不垂其餘○五禮儀頭須代以本國首

帨

竹釵

五儀削竹爲之長五寸按此卽儀禮所謂箭筈也傳曰箭筈長尺又恐太長僅以約髮

可背子

五儀本註云衆妻則以背子代大袖用極粗生布爲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不緝邊事

物記原秦詔衫子加背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由是觀之則今背子乃長衫也○五禮儀背子本國蒙頭衣○五儀此下補入婦人腰經一節用有子麻爲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袖以下皆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特補入腰經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首

婦人重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而復古

也又詳考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證于後有志於復

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朱子曰喪服斬衰章疏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

喪禮呂氏云無小學註若曾高父為適子喪服父為

絞帶布帶當考若及也長子註不

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亦言立嫡以長

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

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傳何以三年也正體

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

祖也註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

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

遠別之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註云：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嫡妻所生第二長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婦爲舅儀禮通解續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議曰：謹按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卽舅姑與父母一

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唐劉岳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况三年之內几遂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况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為夫之高曾宜無服而總者何此亦古無明文至唐開元禮始為夫之曾高總宋朝猶然夫承重則從服退溪曰夫承重則從服謂隨承重而皆從服若父若為人後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祖曾祖也為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

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註若子者爲所後者之親如親子疏以其他家適子自爲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妻子之稱言謂妻子得後人則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妻子而已妻卽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也直言爲所後者之外親之等不言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宗註收族者謂別親踈序昭穆大傳
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
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
後後大宗也按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
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
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
田瓊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
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丘氏曰黃潤王謂大
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為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
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

宗則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徃徃援律令以爭承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盡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旁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并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其子

歸宗改正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竊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恐其前旣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中道替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為律令以禁戒之也今如漢高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為正若夫其人旣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脇之使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今以後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顯官者

以宗法為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
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
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
其世系比諸近孤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
求之他所以然者以其於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氣
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為人後者除大宗外
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
所以不許者為人後者為之子則稱其所生或為伯
或為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貪
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程
子曰既是為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為父以
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却當其為人後後之立疑義

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便道
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為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
為叔為伯也故須著道為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却將
本父母亦稱父母也○語類今人為所生父母齊衰
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
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又不容不安○小記文
夫冠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註言為後者
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為
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
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
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為父而
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註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

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
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爲人後
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
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
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
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爲後之後如
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
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愚按陳註謂此乃是已
冠之子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
之服舊說非也未知當從何說○曾子問孔子曰宗
子爲殤而死庶子不爲後也註族人以其倫代之明
不叙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

禮見通典絕宗子議○大全李繼善問嫡子已娶無

子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曰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嫡子
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曰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通典異姓為後議後漢吳商曰或問以異姓為後然
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
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
世人無後竝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
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
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
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為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
父母服之也父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

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
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
過緦麻也○魏時或爲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
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緦親其死必也有
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
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
還本姓爲可然否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
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理爲非今此四孤非
故廢其家祀旣是必死之人他人收而養活且褒似
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
祀之門戶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散非類也徐
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右邊特爲立宮室

別祭也軍謀史于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今宜謂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爲報父在爲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司徒陳矯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晉賈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天充無嗣及薨郭表充遺意以外孫韓謚爲充子詔

曰太宰尊動不同常人自餘不得爲比○宋庾蔚之
曰旣爲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散非類蓋捨已族而
取他族爲後若已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
已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知其功乎唯
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親絕嗣者便當還本宗奉其
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縗周若二家俱無後則
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
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是也○北溪陳
氏曰養異姓爲嗣者陽若有繼而陰實絕之固爲不
可然同姓又有賜姓變姓實爲混雜其立同宗者不
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
所感父祖不至失祀○又曰今世多以女之子爲後

以姓雖異而氣類相近然賈充以外孫韓謚為後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

說斷不

妻為夫

喪服傳夫至尊也疏言夫至尊者雖

可行

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

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

至尊同之

妾為君

喪服傳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

於君父也

加尊之也

雖士亦然疏妾之言接

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

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士身

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

稱夫
為君

附註長子少子不異

按其意以為子既各為父後則雖少子亦為其子三年云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喪服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庶子者

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疏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詳見上父為適子條○朱子曰雖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見大傳小註○通典按禮註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

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

承二重之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

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

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

不繼祖明庶子雖繼禰而止嫡庶論按

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止嫡庶論其

意以為已雖庶子當為其長子三年也庶

子既得承重則其父亦當為之三年也賜父後

者爵一級史文帝元年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

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子啓最長純厚

慈仁請建以為太子上乃許之因喪服記喪服儀

賜天下民當代父後者爵各一級禮篇名

疏記記經不備兼記遠古之言鄭註燕禮云後世

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

有記乎按喪服記子夏為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

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知定誰所錄

韻會質涉切疊也又尋常楚辭註尋伸合韻會

捐通作拉落合切折也尋常臂倍尋曰常拾音劫

交領也又作袂喪服記文難曉通典五服衰裳制

說文衣無絮度下杜氏曰按喪

服本文甚難曉今先言其制次袂二尺二寸喪服

引經文所冀後學易為詳覽云袂二尺二寸記註

其袖足以容祛尺二寸喪服記註足以容帶下尺

中人之肱也祛尺二寸中人之併兩手也

喪服記疏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衣帶

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着尺寸者

人有麤細取

足為限也

度用指尺

丘儀裁制之際又當量其人長短肥瘠以為度

管

韻會居閑切詩註葉似茅而滑

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為索也

菲

韻會妃尾切說文芴也爾雅蔥

菜郭云土瓜陸璣曰莖麓葉厚而長有毛

菲芴蔥菜土瓜菘五者一物也又薄也

女子子

曲禮註重言子者別於男子也○喪服註凡言子

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開適庶

也疏關通也又昆弟之

總

喪服註束髮謂之總者

子是子中兼男女也

既束其本又總其末

箭筭

喪服註箭篠也說文篠箭屬小竹也

袂必屬幅

喪服記註屬猶連也連幅謂不

削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

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

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

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丘

儀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剪裁脩飾○按屬幅屬

連其幅不殺削之全用二尺二寸也削幅則各除

左右一寸而針縫之非謂削

男子除經詳見當以

割之也此屬幅削幅之別也

禮經為正

丘儀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社耳今無可據雖

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麤生布如深
衣制度為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
衰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既謂之衰則亦宜
於衣左衿上綴布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

然猶彷彿遺意

童子

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
廬註依委曲之聲○喪服疏按雜記

童子不杖不菲直有衰裳經帶而已○通典為父
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

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
者亦不禁縷經不以制度准其所能勝○喪服記

童子惟當室總註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

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

不至不可以無服。疏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按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此當室童子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註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疏按問喪及鄭註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註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知猶免深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深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冠者

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陳註
無總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總親之喪不為之著總
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
經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總服輕故父在不總父沒
則本服不可違矣○通典宋庾蔚之曰昔射慈
以為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舍禮意 問

喪禮記童子當室免而杖本註童子初未冠則雖
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

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
免以其為喪生而當成人之禮○開元禮若嫡子
雖童子亦杖勿不詳見下
能自杖人代執之世婦內子註八十縷為一分喪服

註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爲升俗誤行已久矣○問布升數宋子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綳一般又如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如今極細綳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畫一千二百縷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集說問程子遺書古者八十縷爲一升斬衰三升布則是二百四十縷於今之布已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十有二百縷今蓋無有矣按程氏之說則今總麻當用何等布曰問傳總麻十五升去其半則用六百縷布正是今之稍

麤麻布宜用之但云斬衰三升布為細則比今俗稱冷布者已為麤矣若三升布更嫌細則恐非三

升織不成布衰裳記按記乃喪服記記外削幅本註削

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幅三衽喪服記註衽謂辟兩側空中央疏腰

服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衽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按曲禮以脯修

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衽者亦是

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

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漚麻者必先以

詩註漬也治

水治 周公時子夏時 按儀禮經云管履傳云管非經是周公所作傳是子夏所

作故 長子塾 字受之早卒贈中散大夫

齊衰 喪服傳齊者何緝也 註冠以布為武及纓 丘儀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

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用線 綴之為武各垂其末稍為纓結之頤下 本在右 喪服

齊衰章疏 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 絞帶 丘儀用布

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其右端尺 杖以桐 集說無桐以柳代 許用線綴之連下稍通長七八尺

通典桐杖子為母喪服父卒則為母疏直云父卒為

大如腰經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

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

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

伸其私尊也○通解續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

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

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

仍舊章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上古喪服無數自周

公制禮之後孔子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

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

非也履冰又上疏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

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

常侍元行冲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
不師古有傷名教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
又議請依上元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為成典
○大令郭子從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水議是但
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按宋朝循用唐制故家禮因
之○補註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
年之喪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
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雜
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
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
母為嫡子
喪服疏父為長
子在斬章母為
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
為已若然子為母父在期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

家禮輯覽卷五

不皆一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廢降之義 婦為

之繼母妾子妻為嫡母於禮并無異繼母與生母不異妾子妻與眾子婦不異故不別言繼母嫡母也近年沈相守慶著書云妻為夫之繼母無服而且於洪相暹夫人之喪以妾子妻為嫡母無服使之不服其誣經背禮使人得為繼母喪服傳繼母何以如母繼罪人倫為害甚矣 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

子不敢殊也註因猶親也疏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大金谷黃商伯書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 為

慈母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妻子之無

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貴父之命也註不

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疏妾之無子者謂舊

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

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子○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註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

故云為祖

庶母可也

附註儀禮補服條

按勉齋黃氏所條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

家禮輯覽卷之五

三十一

後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喪服圖式

註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母期今父沒祖母亡

亦為祖母丘儀若子之若解與如字

毋三年若子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

家禮輯覽卷之五

家禮輯覽卷之六

喪禮

成服

下

杖期註降服

喪服傳註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妾尊

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降有四品者鄭

因傳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中

庸註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圖式朱子曰

夏商而上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

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更不可易○通典虞喜釋滯曰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此意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

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

三桓鄭之七穆皆其比也

為嫁母

按大金范灌仲兄洪雅早卒無子灌

妻王氏申灌命以少子仲芸後之洪雅之事前已更

嫁至是卒人以其服為疑王氏曰禮無嫁母服而律

有心喪三年之文是嘗為洪雅配得不為仲芸母乎

即命服喪如律朱子既述其事而曰處變事而不失

其權鳴

繼母嫁而已從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何以期也貴終也疏父

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義之

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

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

語類父卒繼母

嫁從為之服報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此為繼母服之

義○通解續按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則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夫為妻 喪服傳為妻何以期也妻

至親也註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以杖即位者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

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小記同○雜記爲妻
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尊者在不敬盡禮於不喪也
疏此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稽顙故云
按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已婦之主故父
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
杖不稽顙○喪服記公子爲其妻緦冠爲經帶麻衣
緦緣旣衰除之○經大夫之適子爲妻疏大夫之適
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
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何以期也父
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
不杖註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

如其親服服之疏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是大夫為適婦喪主也若祭此適子通貴賤天子諸

侯雖尊不降可知○小記世

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

子為父後為出母無服

喪服註出猶去也○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
者不祭故也註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
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
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
宗祀也然雖不服猶心喪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
禫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

微不苟
蓋如此

附註祖父在止為祖母

按本註已有此文而於此又言之者竊意此主為人

後者而言也蓋此蒙上文所謂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而言也然齊衰三年條言當增為所後者之妻

若子也三月條言當增為所後者之祖母若子

也此二條儀禮補服條有之故直曰當增也所後

者之祖父在而為祖母則無文故於據韻會居御

此乃曰恐當添云爾亦未知然否切按也通

作據者一條退溪曰謂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不杖期註為祖父母

喪服疏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

期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祖為孫降
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

期女雖適人不降喪服疏已嫁之女可降旁為伯叔

父喪服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傳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

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
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胥合也

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
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

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
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註宗者世

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疏與尊者一體也者
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然昆弟之子無
此義何以亦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
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
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父子一體者謂子與父骨血
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
爲一體也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
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昆弟
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
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
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

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
 為人子之法也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
 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世
 母叔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
 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楊氏復曰世
 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
 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

適人而無夫與子

喪服註凡女行於
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疏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
 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
 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無主者
 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註無

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慙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其恩疏故也

為適孫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

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註周之道適子死則立嫡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疏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子斬祖為女適人止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父後

喪服傳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註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

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疏父雖卒猶自歸宗知

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丈夫婦

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

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經大功章女子

子適人者為衆昆弟註父在則

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繼母嫁母共從已者

按嫁母之母字當作而鄭道可禮
抄及申知事是家禮諺解仍作母
繼父同居 喪服疏
夫死不

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
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
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禮何以期也曰夫死妻稱
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
親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
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註妻稱謂年未滿
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也爲之築宮廟於家大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
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

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則爲之齊衰三月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

妾爲女君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

與婦之事舅姑等註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雜記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註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 妾為君眾子

丘儀比下補入妾為君之父母大明會典亦同按儀禮婦為舅姑期而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至宋初陞舅姑服三年家禮因之而不言妾之服然儀禮既有與女君同之文則妾為君之父母亦當為三年

附註姊妹既嫁相為服

愚問此禮亦見於他書乎儀禮及禮記無明文楊氏

之說恐誤鄭愚伏答曰期年楊氏添條常以為疑
高明亦疑之矣但聞姊妹皆嫁不再降亦未見其
出處只是理當如此愚謂儀禮大功章出降者兩
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為人後亦如之以不再降
之文觀之其一降可知楊儀恐不可從父母在則為妻不杖已見上
為妻條

為其父母報喪服疏言報者既深抑之使
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五月三月

喪服疏以其日月
少故在不杖章下
註為曾祖高祖喪服傳
何以齊

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註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

高祖曾祖皆有大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
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不敢以兄弟
之服服至尊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重其衰麻謂以
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減其日月謂減五
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通典
貞觀十四年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舊服齊衰三月
請加為齊衰五月○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語類問魏玄成加服曰觀當
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為小
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
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

大功喪服註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韻會略也之疏斬衰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

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用功註從

麤大故沾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註從

父韻會從才用切○喪服疏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

從也為衆子婦通典魏徵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服大功九月○天全禮

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

重於衆子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

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朞乃正得嚴適之義
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楊氏復曰

按儀禮婦服舅姑朞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升適
婦為朞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為

夫止伯叔父母喪服疏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
皆夫之朞故為之大功也義見為婦

似條

附註衰負版辟領旁親則不用

按儀禮雖輕服並
無去負版辟領之

文而家禮至大功始去之乃朱子損益之義也鄭
註雖有衰負版辟領孝子哀戚之文然此特舉其

最重者而言之

丘氏說亦然

子游答公叔木

一統志言偃字子游吳人姓學於中

國受業孔子在文學科為武城宰○檀弓公叔木

式樹反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曰其大

功乎狄儀問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註公叔

木衛公叔文子之子鄭氏曰大功是家語邾人以

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孔子子曰

不同居繼父猶且不服况其子乎

魯莊公為齊

王姬

檀弓齊穀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

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

也故為之服註齊襄公夫人王姬卒赴告於魯其

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

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檀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其亦妄矣。檀

弓，禮記篇名。檀弓，韻會文。呂切。說文：草也，可以為繩。虞布之屬。

虞布，或曰虞州之布也。不鬻於市，王制：布帛精麤屬韻會殊玉切類也。不鬻於市，不中數幅廣狹。

不中量，不粥鬻於市。註：穀升縷多寡之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小功，義見大。註：從祖父。楊氏復曰：從世叔父母。經謂之從祖父母。既疏加所不及。

據期而殺，為外祖。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是以五月。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

發問以尊加也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絕族無施以豉反

服親者屬註在旁而及曰施為舅通典貞觀十四年

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太宗謂侍臣曰舅

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魏徵議曰

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大全答余

正甫書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為

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姨舅親同

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

亦有父之名胡為而獨輕也來諭以為從母乃母之

姑姊妹而為媵者恐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

之服况媵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

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
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
小功則不知不從為甥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
者又當何服也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
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謂舅舅既得別名
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報之者甥既服舅
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通典貞觀年中八座奏議
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為從母喪服從母
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亦小功制可丈夫婦人
報註從母母之姊妹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
母而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

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丈夫婦人者馬氏云
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
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號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
也外親之服皆總也疏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以其
異姓故云外親情疏故
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為夫姑姊妹適人者不降

服喪

註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
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
略從降故在室
女為姪妻 語類姊妹呼兄弟之子為
及嫁同小功 姪兄弟相呼其子為從子

禮云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以為己之子與為兄之
子其喪服一也為己之次子期兄弟之子亦期也今

人呼兄弟之子為猶子非是姪對姑而言今人於伯
叔父前皆以為猶子漢人謂之從子却得其正蓋叔
伯皆從
父也 為婦妙韻會妙序婦切○喪服傳婦妙婦者
也疏據二婦年大小為婦妙不據夫年為大小也○
朱子曰今按此篇所指皆妙婦相對之定名同事一
夫則以生之先後為長少各事一夫則以夫之長幼
為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單舉則可
通謂之妙蓋相推讓之意耳○按疏說可疑當以朱
子說為正○圖式按蜀譙周曰若不本夫為倫惟取
同室而已則親婦妙與堂婦妙不應有殊婦人於夫
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

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

猶自以

其倫服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

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 註君母父之適妻也從

母君母之姊妹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

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註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

子為君母如適子疏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

從服也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如適子者則如適妻

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

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

亦兼服之若馬氏義

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

服問傳 曰母出

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註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吳氏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按註與吳氏論母死不同吳說恐是○通典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或問杖期章為嫁母出母同而小功章為其黨服只言出母若然為嫁母之黨可以服之耶曰按通典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矣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子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恩由繼父所以為報耳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歲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為兄弟妻喪服之觀此則只不服出母黨之義可知

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翁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註道猶行也謂翁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

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嫂也。嫂，老人稱也。是謂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推而遠之。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只為無屬兄弟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通典：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總麻而嫂叔無服，宜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制服緣恩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育，情若所生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深所未喻。今請小功五月，服制可至。開元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

定大金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微議未為大失。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屬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

附註姑為適婦不為舅後亦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謂夫

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廢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

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愚按禮
衆子婦小功故適婦不爲舅後者同爲小功矣魏
徵既加衆子婦服與從子婦同。諸侯爲嫡孫婦
爲大功則此婦亦當爲大功也。家

禮未嘗言諸侯之禮而楊氏附註獨於
此言之何也退溪曰取儀禮全文故也

總麻

喪服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
布註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疏

古之總絲字通故作總字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
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
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有事其縷
無事其布者按下記傳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

縷有事其布註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裘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

註族曾

祖喪服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

族父 楊氏復曰族世叔父 經謂

族父疏

故總

為曾孫玄孫

楊氏復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

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總

按

為外孫 喪服疏外孫者以女

曾祖齊衰三月據儀禮而言也

出外適而

外兄弟

喪服疏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

內兄弟 喪

生故云

服

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圖式)伊川曰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故舅之子無服却為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

同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喪服傳)何以總也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疏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宋制)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士為庶母(喪服)士為庶母傳何以總也母并不服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

無服疏大夫以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通典徐邈云兩妾之子兩相為庶

母為乳母喪服乳母註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按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註亦

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俱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

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謂養子者有它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

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何為壻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有母名為壻以總也報

之為妻父母喪服傳何以妻亡而別娶亦同通典晉荀訥曰

也總也從服也

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毋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
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
為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從
妾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
黨語類舅於甥之妻有服甥之妻於夫之舅
耶為甥婦無服也可疑恐是舅則從父推將來故廣
甥之妻從夫丘儀補為從兄弟之妻按大明律本
推將來故狹朝經濟六典及經國大典並有○又
按為舅之妻始見於
開元禮國典亦有

附註同爨

詩註爨七
亂反竈也

為朋友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
邦袒免歸則已註謂

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禫時則禫禫則去冠代
 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
 止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
 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
 每至可禫之節則為之禫而免與宗族五世禫免
 同歸則已者謂在他國禫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
 自有主則止不為禫免也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
 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
 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為之作主可知每至禫時禫
 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
 括髮將括髮先禫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
 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禫之體故也歸有主

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至未止。○朋友麻，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吊服也。疏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吊服麻經帶而已。按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檀弓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居則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

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凡
吊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
但吊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
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
服乎明不可也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
五分去一爲帶紂之矣其吊服之除按雜記云君
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
則凡吊服亦當依氣節而除并與總麻同三月除
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檀弓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註草根陳宿是
期年之外可無哭矣方氏曰師猶父朋友相視猶
兄弟既以喪父之義處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處

喪朋友不亦可乎墓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然必以墓草為節者蓋生物既變而慕心可已故也○大金答孫敬甫曰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但當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少長而為之節難以一定論也

為改葬

喪服記改葬總註謂墳墓以他

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直

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歛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歛奠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飾以帷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

柩暫時之痛不可制服以表哀三月而除者謂
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
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
母亦與此同也○通典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
三年者皆當緦如註意舉此三者明唯斬者爾今
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
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晉王翼云按禮改葬
緦鄭氏以爲臣子妻也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
卽亦子也今男女皆緦於義自通○晉胡濟云改
葬前母今禮無其章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伸
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
從衆子之制○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

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總服唯施極重此既
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
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晉袁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
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語
類問改葬總鄭玄以爲終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
以爲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
如鄭氏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
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
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
服者服總非三年服者吊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
然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

也愚按子思之言既葬後即除服丘儀亦然然韓文公改葬議三月後脫服朱子亦曰當如鄭氏三

月而除當以

終三月為正

大夫為貴妾士為妾有子

喪服貴臣貴妾註此

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

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

無子則已傳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以非南面故

簡貴者

戴德

漢書儒林傳字延君與姪聖同受禮

服之也

於后

蒼德刪禮為八十五篇號大戴

禮宣帝時為

徐邈

音書姑幕人下帷讀書不遊城

信都太守

徐邈

邑謝安舉為中書舍人撰正五

經音訓學者宗之
仕終驍騎將軍

王肅

魏書本傳字子雍東海郡
人魏太和中拜散騎常侍

作襴不得

退溪曰襴橫
附幅之意

殤服

韻會殤痛也或作傷○喪服大功子女子子之
長殤中殤註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

女子子許嫁不為殤疏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
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
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
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
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
之意然也傳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

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
縗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
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縗猶數也其文
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縗垂者不紱帶之垂者以月
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
已疏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未成人即無受
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
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按家語
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齠齒女子七月生齒七
歲齠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
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
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未名則不哭

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不掬
垂者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
無受之類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
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
子下教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殤而無服哭
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
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
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若
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
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通典吳徐整問射慈
曰八歲已上爲殤有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
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

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
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
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
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
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
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
園也其哭之就園也○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
玄註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
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
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註中殤七月喪服
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
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娶嫁不為殤

本朝經國大典已

受職者並不為殤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

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傳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不貳斬

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

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

疏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皆

斬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斬則丈夫有二

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

言婦人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按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或問為人後者為其私親與女適人者相為之服也其降二等耶曰按喪服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註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以此觀之其降二等註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圖式按公妾以及等明矣士妾為其父母期

又記云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其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矣

附註未練而出

本註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

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夫命之反則俚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

成服之日始食強註蔬食水飲

詳見下

不食菜果

士喪記註

不在於滋味實在水曰果在地曰蔬蔬在
亦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菰瓜瓠之屬
不與宴樂

韻會與洋茹切參
與也樂歷各切
樸馬小學註樸音
朴樸素之馬
素驕王喪記主
人乘惡車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
按註按者車裳幃於蓋弓垂
之疏詩註云幃裳童容然則按與幃裳及容一也故

註者互相曉也容
蓋相將其蓋有弓

喪未除而禮喪
曾子問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
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及葬奠而後辭於
殯賓遠脩葬事其虞也先式而後輕註問同時有父

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奠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及奠母而反卽於父殯設奠告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遂脩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張子曰古者掘壙而葬旣並有喪則先葬者不復土以待後葬者之入相去日近故也○大全郭子從問並有父母之喪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何也曰此雖未詳

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已意輒增損也○小記父
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不
虞祔不爲母設虞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卽治父葬
葬畢虞祔然後爲母虞祔故云待後事其葬母亦服
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雜記有父喪
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及喪
服註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
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時自服除喪之服以
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卽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
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爲吉未葬爲
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註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
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
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有殯聞外喪哭
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註有
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
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
朝着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
服着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所哭之位
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卽哭位如昨日始聞喪
而卽位之禮也○大金曾擇之問或者以爲方服重
不當改衣輕服如何曰非是○曾子問君未殯而臣
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設

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
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問君薨既殯而臣
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
所朝夕否○問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
曰歸哭而反送君○問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
之何曰遂既封窆而歸不俟子○問父母之喪既引
及塗聞君薨如之何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問大夫
葬有私喪可以除矣而有君服其除也如之何曰有
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
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註室老家相之
長也以大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
則親喪朝夕之奠有缺然奠不可廢也大夫使室老

攝行其事士則子孫攝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爲夫之君如爲舅姑服齊衰故設事亦之君所盧氏曰人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臨君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君訖乃歸殯父母也○殷盛之事謂朔望及薦新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啓啓殯也歸哭親喪也返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遂遂送君柩也旣窆而歸下棺卽歸也不俟子下待孝子返而已先返○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返哭無免於垢此時孝子首着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殷祭盛祭也君服除乃得爲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

君服卽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
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
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
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
君服無追祭矣○近者洪校理霽并有父母喪愚謂
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三月
大祥十五月禫祭脫衰心喪古禮然矣人誰有非之
者洪答曰母喪旣練之後肆然脫衰遽行心喪揆諸
情禮終有所不忍焉者朱夫子所謂古禮固難行恐
指此等處而發也洪之所言亦近情義未知如何○
通典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
周旣殯而祖父死則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

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歛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接此說可疑父亡未殯只服期年不忍變在也然喪不可無主以嫡孫而不服三年既無承統之義且無大祥又不行禫祭若無後者之喪可乎○圖式石祖仁祖中立死未葬叔從簡為後而又亡祖仁自以嫡孫請追服博士宋敏求議曰服可再制明矣祖仁宜因其葬而制斬衰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折衷禮文以治人情○又曰今服制令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

並通三年而除○按嫡子凡追服祖父者父亡在期內而已服未除則曰變服節未葬之虞既葬之卒哭期之練宜成斬衰以盡餘月若亡在期後而已服已除則宜用女適人被出已除本宗服不得追服云者似然矣然以嫡孫而不復制服則祥禫無主可乎古人之議雖不可輕改畢竟未安○通典晉雷孝清問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室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稱孤孫存傳重之日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杜元凱云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

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
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
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服祥祭之服卒事及
母之喪服也庾氏問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
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歷屈而祥耶徐廣答曰按賀
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重猶同此不忍變父在也故
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寢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
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
前喪變服練祥也○問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
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䟽斬衰受服之時遭齊衰初
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無包斬衰之帶婦人
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男子重首特留

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既練遭大功
之喪麻葛重踊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
首經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
切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
切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
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
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期之葛經葛帶謂麤
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齊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無服之註此據男子言之
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是
麻葛無服也○昔年人有並遭祖與父喪者問以何
服為重而常持手韓鳴吉百謙以父服為重愚以為

俱是斬衰而祖父尊當以所尊為重論辨不決矣今
見通典諸說愚見果不虛然通典與間傳家禮互有
異同姑並存于右以備參考○通典庾蔚之云立服
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
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
亦不可九月而除矣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
婦於夫之親被義絕出則除之○又曰父喪內祖父
亡則應無主二喪立二廬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
若為祖喪來
吊則往祖廬

附註
喪夫舅妻無服

集說問姑之子舅之子姨
兄弟及同爨朋友皆總何

舅之妻從母及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義不可苟也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頭巾然近世功總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歎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同於此亦何害乎○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變總註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變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

呂與叔

名大臨藍田人

墨練

韻會練舍回切攢也言摧

身... 卷六
三

痛或作衰左傳僖三十三年子墨衰經註晉文公未葬故衰公稱子以凶服從戎墨染其縗而加經

喪服之變於是始○集說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

未葬服斬衰後接葛衫今人服生麻布衫小祥

換練服墨

衰不必服父在為母期二王家無二尊故父在為

母期者見無二尊也○臨川吳氏曰為母齊衰三

年而父在為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

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

除而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

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嘗因未嘗殺也後世有

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者也古人所勉

者喪之實而後世所加者喪之文誠偽之相去何
如哉○胡氏翰曰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
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檀弓註心喪身無
而創為是說古未之聞師心喪衰麻之服而心有
衰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檀弓孔子之喪
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
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子曰師不立服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
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
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
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檀弓孔子之喪二三子
皆經而出註吊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

免經所以隆師。○五氏曰：宋儒黃榦喪其師朱子，
吊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何基，服
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
則加經于白布，亦經如緹麻而小帶用細苧，黃王
金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制師服非無誓也。後
世欲服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為法云。○張子曰：
聖人不制師服，師無定體，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
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
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思如天地父母者，豈
可一槩制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
死，吊服加麻亦是服。解官申心喪，宋郭積勿孤母
也，却不得謂無服。更嫁既而母喪。

稹解官服喪知禮院宋祁言稹服喪為過禮詔下有司博議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蓋始於稹

緊韻會平斗斛木假寧格按假給假之假也寧寧神之寧也給假寧神之

格降而絕服退溪曰降而絕服謂凡降服總無服

之殤五日退溪曰有服之殤自有其日數故只舉無服之殤逮事逮及也

五服年月歷代沿革婦為舅儀禮齊衰期宋太祖朝斬衰三年今制斬

衰三年夫承重今制為曾高祖子為母儀禮齊衰三年今制斬衰

三年父在為母儀禮
期唐三年已見上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

母承重者今制斬
衰三年
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今制國制
並降不杖

期
婦為姑儀禮齊衰期宋太祖朝齊衰三年今制
斬衰三年庶子之妻為夫所生母今制

斬衰
三年繼母慈母今制並斬
衰三年
妾為君之長子小記與
女君同

今制國制並
降不杖期
為所後者之妻儀禮補服
條三年
妾為女君

國制
無為嫡婦儀禮大功唐太
宗朝為期年
為曾祖母小記

元禮曾祖五補服條齊為所後之曾祖衰五月為眾子婚

儀禮小功唐儀禮總麻唐為舅儀禮為兄弟之妻無唐

太宗朝太宗朝小功為太宗朝小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今制同為國制無

夫之兄弟儀禮無唐太庶母今制國制庶子為父並杖期

後者為其母國制無儀禮為夫之曾祖高祖古禮

元禮總麻家禮為夫之外祖父母國制為夫之從母及

家禮曰之
元禮總麻
國制
無

舅國制無制為同爨為朋友大夫為貴妾士為妾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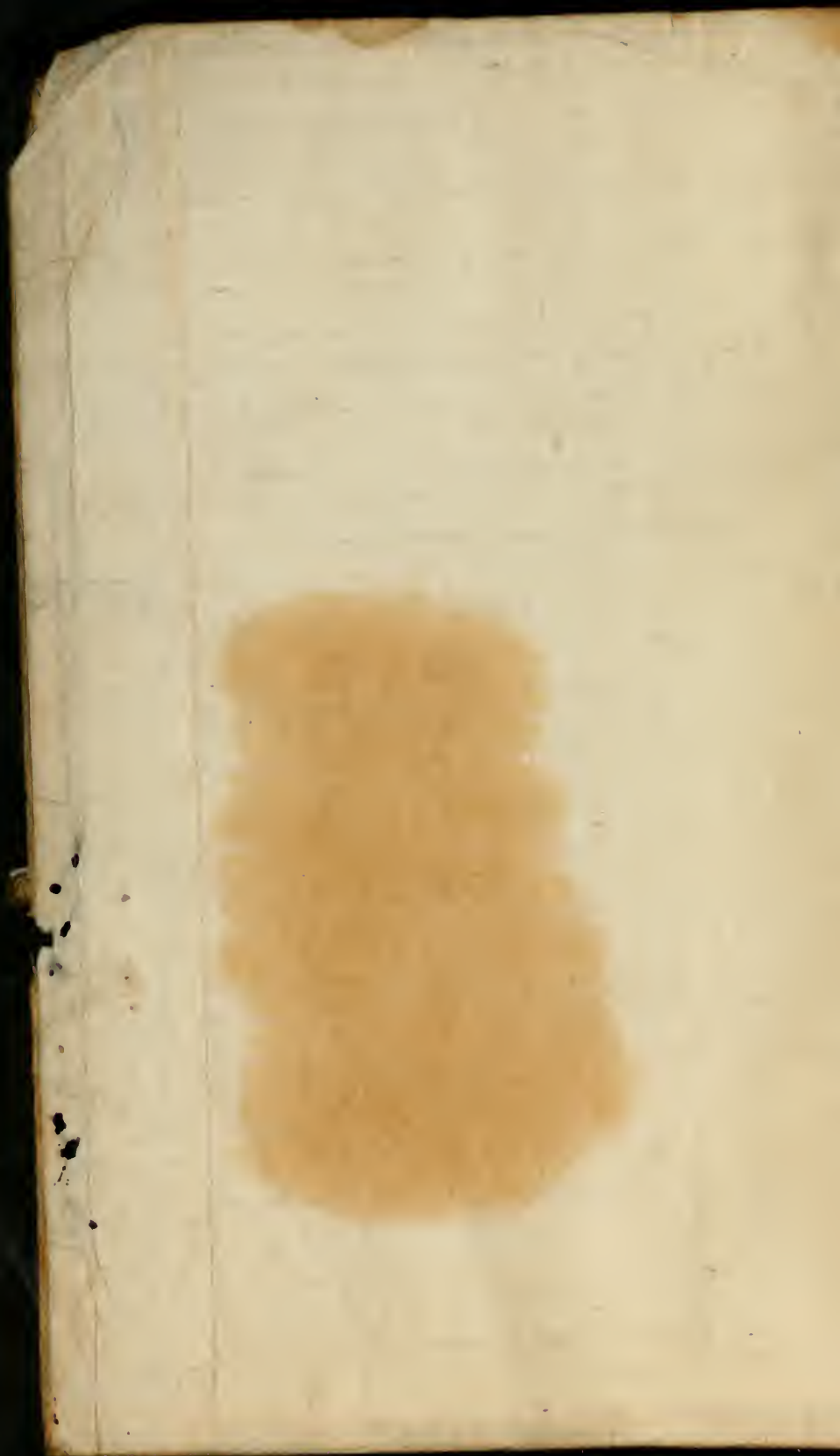
今制國子為父母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改制並無

葬總今制國為從兄弟妻今制國為夫之從父制並無並總麻

兄弟今制國族人為宗子母及妻儀禮齊衰三月為舅

妻開元禮國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今制制並總麻總麻

家禮輯覽卷之六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a list or record,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style and fading.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r items.